

公司代码：600126

公司简称：杭钢股份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董事	王伶俐	出差	王颖

三、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吴东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牟晨晖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陆才平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40,658,327.88元;母公司2021年度实现净利润1,012,898,582.47元,加上2021年年初转入的母公司未分配利润698,434,199.66元,减去公司2020年度现金分红金额675,437,816.60元,减去2021年母公司提取的盈余公积101,289,858.25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934,605,107.28元,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兼顾股东利益和公司发展,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现拟定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50元(含税),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3,377,189,083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844,297,270.75元(含税)。如在公司利润分配预案通过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公司2021年度拟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2021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合计为人民币844,297,270.75元(含税),占公司2021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51.46%。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 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的风险，敬请查阅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公司关于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中可能面对的风险因素及对策部分的内容。

十一、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9
第四节	公司治理.....	26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38
第六节	重要事项.....	41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54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59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60
第十节	财务报告.....	60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原稿。
--------	--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本公司或杭钢股份	指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杭钢集团、集团公司、控股股东	指	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省国资委	指	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浙江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	指	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21 年度
董事会	指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诚通金控	指	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天猫	指	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
宁波钢铁、宁钢	指	宁波钢铁有限公司
紫光环保	指	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再生资源	指	浙江新世纪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再生科技	指	浙江德清杭钢富春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杭钢云计算	指	杭州杭钢云计算数据中心有限公司
浙江云计算	指	浙江云计算数据中心有限公司
数据公司	指	浙江省数据管理有限公司
电商公司	指	杭州杭钢金属材料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紫达物流	指	宁波紫达物流有限公司
兰贝斯	指	浙江兰贝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紫鼎工贸	指	浙江杭钢紫鼎工贸有限公司，原名杭州紫恒矿微粉有限公司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杭钢股份
公司的外文名称	Hang Zhou Iron & Steel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HZIS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吴东明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吴继华	莫莉
联系地址	杭州市拱墅区半山路 178 号杭钢大楼 9 层	杭州市拱墅区半山路 178 号杭钢大楼 9 层
电话	(0571) 88132917	(0571) 88132917
传真	(0571) 88132919	(0571) 88132919
电子信箱	hggf@hzsteel.com	hggf@hzsteel.com

三、 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杭州市拱墅区半山路178号
公司办公地址	杭州市拱墅区半山路178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10022
公司网址	http://www.hzsteel.com
电子信箱	hggf@hzsteel.com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五、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杭钢股份	600126

六、 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杭州市江干区钱江路 1366 号华润大厦 B 座
	签字会计师姓名	叶卫民、王建兰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1年	2020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9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49,961,420,226.57	32,887,496,605.45	32,425,195,947.28	51.92	27,073,924,445.64	26,742,479,314.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40,658,327.88	1,136,217,070.95	1,133,229,562.10	44.40	890,981,141.06	917,844,644.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30,000,843.87	1,120,388,546.86	1,123,381,729.04	36.56	847,222,296.38	875,189,333.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67,004,190.72	2,286,221,985.87	2,276,295,785.65	3.53	1,244,069,627.79	1,247,600,404.01
	2021年末	2020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19年末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547,160,472.20	19,927,117,161.06	19,691,309,415.56	3.11	19,195,918,281.00	18,962,608,039.65
总资产	29,263,454,318.80	27,849,860,643.77	27,373,855,001.44	5.08	26,770,908,410.87	26,342,111,435.67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1年	2020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9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9	0.34	0.34	44.12	0.26	0.2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9	0.34	0.34	44.12	0.26	0.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5	0.33	0.33	36.36	0.25	0.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14	5.76	5.81	增加2.38个百分点	4.54	4.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66	5.76	5.76	增加1.90个百分点	4.62	4.62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2021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0,487,411,220.21	14,972,686,397.57	13,404,309,789.85	11,097,012,818.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8,550,018.11	626,957,187.50	633,715,189.05	21,435,933.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11,532,371.74	543,994,135.35	630,648,024.51	43,826,312.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367,046.23	1,410,826,771.43	461,405,492.76	559,138,972.76

注：公司一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是因为子公司宁波钢铁存货较年初增加 23.14 亿元，购买商品支付的款项增加所致。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分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中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存在差异，主要原因是：公司一季度和二季度分别转让所持富春紫光公司 35%、62.9525% 股权，确认了投资收益。本次年报审计进行调整，公司相应分别调减 2021 年一季度、二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7,006,753.64 元和 68,345,161.74 元。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1 年金额	2020 年金额	2020 年金额（调整前）	2019 年金额	2019 年金额（调整前）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02,679,242.05	-28,176,008.88	-28,183,026.14	-11,982,187.69	-11,981,835.17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94,011.12	305,000.00	305,000.00	273,328.83	273,328.8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9,852,819.34	40,978,132.33	40,657,631.86	21,727,352.89	21,328,262.6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707,832.93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189,661.99	10,055,417.79	10,055,417.79	43,133,796.73	43,133,796.73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4,054,662.62			-560,155.90	-560,155.9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451,245.41	767,103.53	-3,800,681.14	4,755,344.50	4,392,670.2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300,472.71	348,379.28	339,001.82		
减：所得税影响额	37,295,789.45	8,639,722.56	-2,288,916.76	13,169,094.57	12,978,741.5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289,517.80	517,610.33	-7,236,594.37	419,540.11	952,015.71
合计	110,657,484.01	15,828,524.09	9,847,833.06	43,758,844.68	42,655,310.10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21 年，公司充分把握市场机遇，坚持“低成本、高效率”经营策略，紧扣做精做强钢铁产业，统筹推进数字经济产业发展，生产经营业绩交出高分报表。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499.61 亿元，同比增加 51.92%，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41 亿元，同比增加 44.40%。

一、钢铁产业：

1、全力保障产线高效运行，多项指标创历史最好水平。努力克服 2 号高炉炉役后期、粗钢限产、能耗双控、限电生产等诸多不利影响，优化生产组织，强化工序协同，实现粗钢产量精准控制，2021 年累计生产焦炭 108.67 万吨、铁水 383.27 万吨、板坯 405.36 万吨、热卷 398 万吨，全厂余能余热发电 9.88 亿度。

2、全力提升产品高端化水平，核心技术攻关和产品研发实现新突破。围绕高质量发展要求，持续深化“1+3+α”产品战略，全年开发新产品 21 个，新产品拓展量达 52.44 万吨，新产品增效达 3931.31 万元，子弹链用钢实现公司产品首次向军工钢行业的突破，电池壳钢建立起研产销商用产业链，实现宁波高端电池壳冲制企业稳定供货，积极拓展符合市场发展趋势和用户实际需求的优质特色产品，实现优质特色产品占比达到 56.02%。5 个产品完成中钢协实物质量培育申报，纯净超深冲电池壳用热轧钢带完成浙江省重点首批次新材料认定和应用奖励试点项目申报，3 个产品成功荣获 2021 年浙江省优秀工业产品，中高碳钢热轧钢带入选宁波市优质产品推荐目录，14 个产品入选宁波市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

加大研发投入力度，全年研发费用 5.3 亿，较去年同期增长 15.39%，与国外院士团队开展高碳工具钢产品研发合作项目顺利落地，推动高碳钢技术方面向国内领先水平不断迈进；《热轧板带钢铁生产全流程智能管控平台研究与应用》科技成果，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显著，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发明专利《一种民用高档防盗门板的制备方法》获得宁波市第二届高价值专利大赛银奖，取得历史最好成绩。2021 年创新成效显著，1 项成果首次获得设备管理协会一等奖，共有 8 项成果获得行业协会奖项，2 项成果获得省级和市级管理创新成果奖。

3、全力应对市场风险，努力实现大宗原燃料供应平稳有序。采购端及时科学研判市场，精准实施策略采购，努力破解铁矿长协和进口煤资源“双降”的困局，成功化解煤炭价格“双轨制”、物流受阻和资源供应极度不足等外部风险，强化战略资源锁定，全力主抓煤炭长协兑现率，积极拓展高性价比新资源，保障了大宗原燃料供应的平稳有序，实现了全年配煤大结构稳定，生产安全顺行，大幅降低煤炭采购成本。销售端科学优化协议用户结构和订单结构，确立并完善“一体双翼”的市场布局，动态完善定价机制，不断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有效促进优质特色产品量效齐升，全年特色产品销售 225 万吨，同比上升 3.9%。

4、全力推进数字赋能，提升智能制造能力。加快“1+5+X”数字化转型示范工程建设，规划了“以宁钢数据管理中心为核心的宁钢智慧大脑、以集五大管控平台于一体的智慧管控中心为枢纽和以区域集控中心为基础的智能化工厂”的数字化转型路线图，第一个应用试点《炼钢厂物流实时跟踪系统》目前已投入使用，通过设备互联，利用 5G 技术确保了数据实时传输。AGV 智能仓库投用实现了仓储模式从“人找货”到“货找人”的转变。随着智能制造项目的推进，订单制造周期、热轧成材率等 4 项指标均创历史最好水平，有效促进生产效率的提升。积极探索无人车间管理模式，加快“未来工厂”建设，三大场景中智能化生产已完成 ERP2.0、连铸中间包自动开浇系统和智能炼钢；安全化管控已完成门禁改造，热轧部分关键设备在线监测与诊断系统进入系统试运行。积极参与省市级数字化工厂参评，智能工厂项目《炼钢厂 2#连铸机智能工厂综合改造》和《宁钢数字化转型“1+5+X”示范工程》已通过浙江省审核，并入库培育，2#高炉技术改造、宁钢智慧管控中心等 6 个项目上报为省属企业数字化转型“三大重点工程”推荐项目，《智能化在烧结生产的应用》成功入选“2021 年全国智慧企业建设创新案例”。

5、全力打造绿色低碳示范企业，持续推进环保精细化管理。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积极响应国家“双碳”发展战略，推动“碳达峰、碳中和”相关工作部署，携手冶金规划研究院制定《碳达峰及降碳行动计划》。不断挖掘节能降耗潜力，配合省市能源局、发改局及供电部门能源双控和有序用电工作的具体要求，老 2 号高炉提前停炉，有效的控制了各项能耗指标，圆满完成有序用电任务。持续推进环保精细化管理，各项污染物排放均处于受控状态，污染物排放指标全部符合监督性监测要求，与上年同期相比，颗粒物、二氧化硫、氨氮排放分别下降 26.7%、34.2%、23.8%，成功获批省级“无废工厂”和宁波市四星级“绿色工厂”称号，成功通过中国钢铁工业协会“钢铁工业清洁生产环境友好企业”复评，入围工信部 2021 年国家绿色工厂示范企业名录。

二、数字经济产业：

1、积极构建销售生态体系，加大“杭钢云”机柜租赁营销力度。主动对接考察学习阿里巴巴、世纪互联、上海宝之云等数据中心行业一流企业，全力维护与已入驻客户和三大运营商的良好合作关系，加强市场信息的收集和研判分析，全方位深度挖掘已有客户的扩容需求加大市场推介和攻坚力度，重点关注对接潜在优质客户，针对客户个性化需求，快速制定技术改造方案，及时落实机房适应性改造，以现有的数字化运维系统为切入点，相继建成园区智慧访客管理系统、优化完善 DCIM 和 BA 楼宇自控系统、顺利通过等保 2.0 三级认证，申报 15 项许可证及资质和 1 项国际专利。

为优化产业布局，培育壮大数字经济产业，报告期内公司收购了数据公司 100%股权，将其 1500 个机柜纳入杭钢云统一管理，自营机柜共计 5500 个。截止 12 月 31 日，上架机柜 805 个，已签订协议尚未上架机柜数 1266 个，服务器新增 2590 台，总数为 7176 台。

2、顺应国产替代战略，打造全国首家“一云多芯”信创平台。前期联合阿里巴巴及信创产业联盟持续打造“一云多芯”的信创云平台，完成平台基本建设且试运行平稳，2021 年 10 月正式通过国家网信办的安全审查，信创适配业务开展方面，已与多家单位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云服务业务开展方面，国资云共部署了 13 个国资监管系统，共开通资源算力达到 1274c（超出规划量的 12.54%），内存 4996G，存储 135312G，合计占用信创云资源总量的 16.88%。

3、响应“碳达峰 碳中和”战略，推动智慧能源管理平台管理提升。智慧能源平台顺利通过了2020.7-2021.6年度下半年度的数据服务项目验收，配合宁波市平台完成143家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数据接入工作，报告期内，平台上汇集的重点用能单位达到549家(含浙能集团48家电厂)。做好政府侧多品种能源数据接入、企业侧能管业务发展，积极拓宽数字化服务领域，开展重点用能单位在线监测业务，本年度成功签约企业10家，总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68.32%。

数据公司高度重视产品研发，重点推动“双碳·能源云”平台建设，按照“1+6+N”规划思路，打造“数据多源、纵横贯通、高效协同、治理闭环”的碳达峰碳中和数智平台，为各级政府部门和企业、社会公众提供服务，实现“一屏感知”“一网研判”“智能治理”“高效服务”，积极探索碳账户、碳效码、碳金融等实践，推动接入省级应用场景落地。目前完成了演示系统的基本开发，该平台于2021年9月25日世界互联网大会期间进行对外发布和展示，后续需要根据客户需求进行定制开发。

4、“浙江云”项目一期建设稳步推进中。“浙江云”项目一期主体工程建设快速推进，B栋已完成建设进入第三方测试，A栋、C栋已完成80%设备安装，D、E栋进入二次结构施工。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1) 钢铁行业

2021年，国民经济持续恢复为钢铁行业发展提供了良好环境，钢铁行业积极应对国内外需求形势变化，努力克服原燃料价格高位运行、环保成本大幅上升等不利因素，全年钢材供需基本平衡，行业总体运行态势良好，行业效益创历史最好水平。

(2) 数字经济产业

2021年数字经济已成为驱动我国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引擎，数字经济正在成为重组全球要素资源、重塑全球经济结构、改变全球竞争格局的关键力量。《网络强国战略实施纲要》、《数字经济发展战略纲要》等相关政策的出台，从国家层面部署推动数字经济发展，以数据要素为基础的数字经济，已经成为经济发展的主旋律。2021年我国数字技术融合应用加速落地，各行业数字化转型进入快速成长期，数字治理能力全面提升，数字生态日益完善，数字低碳理念不断深化。数字经济发展呈现出引领、规范、融合等特征，并向高质量发展方向进一步迈进。

三、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

公司属于控股型企业，报告期内所从事的业务由下属宁波钢铁、杭钢云计算、浙江云计算等子公司开展，业务以宁波钢铁所从事的钢铁业务为主，以数字经济业务为辅。公司属于钢铁行业，主营业务为钢铁及其压延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经营模式以自产自销为基础，另外进行部分原燃材料以及钢材的贸易。公司主要产品为热轧卷板，消费行业为冷轧压延、建筑用钢（钢结构）、集装箱制造、管线制造、汽车制造、造船、刀模具等行业。

四、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核心竞争力与上年度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

(一) 钢铁产业

1、物流成本优势

宁钢毗邻北仑港，该码头可以通行和停靠 30 万吨级的大型船舶，北仑港是我国为数不多的不冻、不淤、浪平的深水良港，为宁钢大宗原燃料供应提供了极为有利的外部水运条件。宁钢已具备将港口优势转变为产业优势的条件。宁钢采购的铁矿石、煤、焦等大宗原燃料均通过北仑港的流程直接卸到自己的料场，无需倒运，减少物料倒运费和降低物料损耗，较内陆企业，在大宗原燃料运输上有着不可复制的物流成本优势。

2、宁波处于我国经济发展最具活力和潜力的长三角经济圈

长三角是中国第一大经济区、中国综合实力最强的经济中心、亚太地区重要的国际门户、全球重要的先进制造业基地、中国率先跻身世界级城市群地区。通过宁钢技术改造项目，将提供该地区经济发展所需要的钢铁产品，并面向海外市场。浙江省是产钢小省、需求大省（年钢材需求 4500 万吨），宁钢 70% 以上产品在浙江省内销售，销售半径小（200 公里内）、交货周期短（从合同签订到提货 11 天左右），区位优势十分明显。

3、“低成本、高效率”的经营机制，内部管理优势明显

宁波钢铁拥有一套与生产流程高度匹配、高度集成的信息化系统（ERP），该系统保证了线上设计与线下流程、工艺的高度匹配，实现管理流程的全透明、全数字化，切实将管理制度化，制度流程化，流程信息化的理念落实到系统和流程中，实时正确展现多种实物动态趋势和存量信息，保证了决策有效性。

（二）数字经济产业

1、区位优势

公司于杭州半山投资建设数字经济产业，杭州作为浙江的省会城市，被国家发改委和工信部列入全国先行开展云计算创新发展试点示范工作的城市之一，浙江省政府先后出台《杭州市建设全国云计算和大数据产业中心三年行动计划》、《浙江省促进大数据发展实施计划》等一系列文件，对公司发展数字经济产业具有政策支持。杭州在数字经济总量上全国领先，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周边地区具有大批量潜在的用户群体，具有近用户、近产业链、近人才等多方面的区位优势。

2、规模优势

公司顺应国家发展规划，投资建设杭钢云项目一期、浙江云项目，产业发展潜力大，规模化、集中化不断提升，有利于形成规模效应，优化资源结构，降低采购成本、运营成本和管理成本，提高土地利用率，提升利润水平。

3、资源优势

发展数据中心必须要有一定的能耗指标以及土地资源，公司控股股东在能耗、供电及土地厂房等方面拥有竞争优势，加之公司想努力打造成钢铁及数字经济的资本平台，将充分利用自身及股东资源优势，有效降低项目运行成本，加快产业布局。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21 年公司经营目标为，铁水 412 万吨，板坯 430 万吨，热卷 425 万吨。报告期，公司累计生产铁水 383.27 万吨、板坯 405.36 万吨、热卷 398 万吨；实现营业收入 499.61 亿元，同比增加 51.92%，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41 亿元，同比增加 44.40%。报告期铁水、板坯、热卷的产量与目标略有差距，主要是由于 2 号高炉异地改造，新旧高炉衔接以及 2021 年下半年受能源双控、限产限电等宏观政策影响，导致铁、钢、轧产量与目标略有差距。

(一) 主营业务分析**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49,961,420,226.57	32,887,496,605.45	51.92
营业成本	47,226,252,953.36	30,916,380,729.68	52.75
投资收益	140,127,721.41	97,072,731.82	44.35
信用减值损失	-26,775,684.17	1,957,793.86	-1,467.65
资产减值损失	-10,089,672.90	-73,547,414.51	不适用
所得税费用	500,651,585.50	270,083,413.41	85.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67,004,190.72	2,286,221,985.87	3.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9,674,705.76	-859,446,890.72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7,911,355.35	-504,708,809.95	不适用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是本期大宗商品价格同比上涨及商品贸易经营规模扩大，子公司宁波钢铁实现营业收入增加所致。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是本期大宗商品价格同比上涨及商品贸易经营规模扩大，子公司宁波钢铁结转的营业成本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变动原因说明：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是公司本期转让所持紫光环保 97.9525% 股权确认投资收益等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变动原因说明：信用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是本期应收账款按照账龄计提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变动原因说明：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减少，主要是子公司宁波钢铁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减少所致。

所得税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是本期利润总额同比增加，相应计提所得税费用增加。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加，增加幅度分别为 51.92% 和 52.75%，其中公司钢铁业生产经营平稳，自产钢材销售价格大幅提升，营业收入同比上升 26.94%，营业成本同比上升 24.05%；公司商品贸易业务经营规模扩大，营业收入同比增加 54.59%，营业成本同比增加 54.37%。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		
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	19,850,038,412.91	17,383,723,168.83	12.42	26.94	24.05	增加 2.04 个百分点
原燃料及金属贸易	22,272,986,173.77	22,066,890,837.83	0.93	54.59	54.37	增加 0.14 个百分点
废旧物资	6,701,293,533.78	6,702,627,910.68	-0.02	285.99	284.65	增加 0.35 个百分点
其他	389,648,064.41	332,312,925.31	14.71	-30.21	-8.06	减少 20.54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热轧钢材	19,162,803,978.24	16,839,855,472.31	12.12	26.34	24.27	增加 1.46 个百分点
钢铁生产副产品	687,234,434.67	543,867,696.52	20.86	46.17	17.58	增加 19.24 个百分点
原燃料及金属贸易	22,272,986,173.77	22,066,890,837.83	0.93	54.59	54.37	增加 0.14 个百分点
废旧物资	6,701,293,533.78	6,702,627,910.68	-0.02	285.99	284.65	增加 0.35 个百分点
其他	389,648,064.41	332,312,925.31	14.71	-30.21	-8.06	减少 20.54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华东	41,990,598,149.19	39,316,705,548.95	6.37	67.63	67.83	减少 4.58 个百分点
华南	382,183,607.91	357,142,766.90	6.55	-90.01	-90.12	增加 0.07 个百分点
境内其他地区	5,017,137,386.07	4,995,597,118.54	0.43	336.01	372.20	减少 5.06 个百分点
境外	1,824,047,041.70	1,816,109,408.27	0.44	-21.12	-21.41	减少 7.63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销售模式情况						
销售模式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线下销售	48,847,617,255.86	46,164,723,807.84	5.49	53.09	53.87	-0.48
线上销售	366,348,929.01	320,831,034.81	12.42	-15.28	-21.65	7.11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热轧钢材	吨	3,977,557.79	4,021,235.24	40,280.61	-9.02	-7.70	-52.02

(3).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	本期金额	本期占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	本期金

	成项目		总成本比例 (%)		期占总成本比例 (%)	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	原燃料	13,838,549,556.14	29.77	10,565,147,396.61	34.74	30.98
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	人工	565,602,741.29	1.22	525,274,192.08	1.73	7.68
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	其他	2,979,570,871.40	6.41	2,922,780,116.44	9.61	1.94
原燃料及金属贸易	/	22,066,890,837.83	47.47	14,294,642,910.80	47.00	54.37
废旧物资	/	6,702,627,910.68	14.42	1,742,514,389.20	5.73	284.65
其他	/	332,312,925.31	0.71	361,443,014.98	1.19	-8.06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热轧钢材	原燃料	13,405,596,270.06	28.84	10,222,535,594.40	33.61	31.14
热轧钢材	人工	547,907,276.57	1.18	507,615,499.73	1.67	7.94
热轧钢材	其他	2,886,351,925.68	6.21	2,826,464,986.90	9.29	2.12
钢铁生产副产品	原燃料	432,953,286.08	0.93	342,611,802.21	1.13	26.37
钢铁生产副产品	人工	17,695,464.72	0.04	17,658,692.35	0.06	0.21
钢铁生产副产品	其他	93,218,945.72	0.20	96,315,129.54	0.32	-3.21
原燃料及金属贸易	/	22,066,890,837.83	47.47	14,294,642,910.80	47.00	54.37
废旧物资	/	6,702,627,910.68	14.42	1,742,514,389.20	5.73	284.65
其他	/	332,312,925.31	0.71	361,443,014.98	1.19	-8.06

(5).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不适用

1) 经公司 2021 年 4 月八届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公司以 20,041.69 万元的价格向杭钢集团购买其持有的数据管理公司 100% 股权。由于公司和数据公司同受杭钢集团控制且该项控制是非暂时的, 故该项合并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 20,041.69 万元, 并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办理了相应的财产权交接手续, 故自 2021 年 6 月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并相应调整了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数据。

2) 根据公司 2021 年 4 月八届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宁波钢铁以 1,514.70 万元的价格向浙江钢联控股有限公司收购其持有的紫达物流 51% 的股权, 由于宁波钢铁和紫达物流同受杭钢集团控制且该项控制是非暂时的, 故该项合并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宁波钢铁已于 2021 年 4 月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 1,514.70 万元, 并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办理了相应的财产权交接手续, 故自 2021 年 5 月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并相应调整了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数据。

3) 经公司 2021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宁波钢铁分别以 9,218.74 万元和 362.76 万元的价格向浙江钢联控股有限公司及杭州杭钢合金钢铸造有限公司收购其持有的紫鼎工贸公司 96.214% 和 3.786% 股权, 股权收购比例 100%, 股权转让款合计 9,581.49 万元。由于宁波钢铁和紫鼎工贸公司同受杭钢集团控制且该项控制是非暂时的, 故该项合并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宁钢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 9,581.49 万元, 并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办理了相应的财产权交接手续，故自 2021 年 6 月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并相应调整了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数据。

(6).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A.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1,441,748.23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25.54%；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838,198.78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14.85 %。

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B.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2,002,405.81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40.82%；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1,315,802.3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26.82%。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3.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4. 研发投入

(1).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529,742,151.99
研发投入合计	529,742,151.99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1.06

(2). 研发人员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399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	11.13%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类别	学历结构人数
博士研究生	2

硕士研究生	48
本科	258
专科	81
高中及以下	10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年龄结构人数
30 岁以下（不含 30 岁）	16
30-40 岁（含 30 岁，不含 40 岁）	164
40-50 岁（含 40 岁，不含 50 岁）	168
50-60 岁（含 50 岁，不含 60 岁）	51
60 岁及以上	0

(3).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5.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主要是本期处置子公司紫光股权收到的现金 12.40 亿元，上年同期收回理财投资 5.75 亿元，本期无此因素，购建固定资产等同比增加 3.41 亿元等共同影响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主要是本期处置紫光公司股权收回紫光借款 11.45 亿元及分配股利同比增加 2.70 亿元共同影响所致。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货币资金	9,909,373,765.85	33.86	7,265,329,660.21	26.09	36.39
应收账款	527,986,056.83	1.80	123,181,125.29	0.44	328.63
应收款项融资	658,113,517.51	2.25	1,396,433,086.45	5.01	-52.87
预付款项	626,431,649.48	2.14	318,763,269.17	1.14	96.52

其他应收款	24,023,125.46	0.08	39,483,846.50	0.14	-39.16
其他流动资产	272,705,977.37	0.93	98,290,857.75	0.35	177.4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607,850,000.00	2.08	307,850,000.00	1.11	97.45
在建工程	1,345,531,082.75	4.60	694,578,280.50	2.49	93.72
递延所得税资产	97,756,874.24	0.33	67,151,363.50	0.24	45.58
短期借款	201,100,000.00	0.69	50,000,000.00	0.18	302.20
应付票据	2,238,050,722.36	7.65	1,635,581,756.95	5.87	36.84
应付账款	2,506,254,360.69	8.56	1,674,729,740.64	6.01	49.6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3,815,906.85	0.12	18,961,215.00	0.07	78.34
租赁负债	125,350,007.80	0.43			
少数股东权益	6,936,261.70	0.02	171,869,413.34	0.62	-95.96

其他说明

货币资金比期初增加，主要是公司转让紫光公司 97.95% 股权收到股权转让款、收回借款及经营积累共同影响所致。

应收账款比期初数增加，主要是子公司再生资源、紫鼎工贸及紫金公司扩大经营规模应收货款相应增加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比期初数减少，主要是子公司宁波钢铁 2021 年四季度热卷产量下降导致预收货款票据减少所致。

预付款项比期初数增加，主要是子公司宁钢国贸公司及电商公司预付货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账款比期初数减少，主要是子公司宁波钢铁公司对林德气体应收暂未收款及支付海关保证金减少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比期初数增加，主要是子公司宁波钢铁、宁钢国贸等增值税留抵税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比期初数增加，主要是公司本期投资富浙集成电路及综改基金所致。

在建工程比期初数增加，主要是子公司浙江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一期(北区)增加 7.42 亿元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比期初数增加，主要是宁钢递延收益所得税影响计提递延所得税资产所致。

短期借款比期初增加，主要是子公司电商公司借款增加 1.30 亿元、宁钢增加 0.21 亿元所致。

应付票据比期初增加，主要是子公司宁波钢铁用于支付货款的应付票据增加所致。

应付账款比期初数增加，主要是子公司宁波钢铁应付货款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比期初增加，主要是孙子公司紫达公司租赁负债一年内支付重分类所致。

租赁负债比期初数增加，主要是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新租赁准则，按照新准则确认的租赁负债所致。

少数股东权益比期初数减少，主要是公司本期转让紫光环保公司股权及宁波钢铁收购电商公司 20% 少数股权共同影响所致。

2.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9,385,044.81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保函保证金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合 计	29,385,044.81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下属宁波钢铁为公司钢铁业的业务主体，目前拥有 2500 立方米高炉 2 座，合计生铁产能 400 万吨；180 吨转炉 3 座，合计粗钢产能 441 万吨；1780mm 热连轧生产线一条，钢材产能 400 万吨。宁波钢铁主要产品为热轧卷，主要用于工程建设、家电、汽车结构件、集装箱、机械加工等，产品主要销售以浙江为主，辐射上海、江苏、广东等地区。

钢铁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1. 按加工工艺分类的钢材制造和销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按加工工艺区分的种类	产量（吨）		销量（吨）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热轧钢材	3,977,557.79	4,371,725.72	4,021,235.24	4,356,563.78	1,916,280	1,478,079	1,683,986	1,318,400	12.12	10.80

2. 按成品形态分类的钢材制造和销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按成品形态区分的种类	产量（吨）		销量（吨）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板带材	3,977,557.79	4,371,725.72	4,021,235.24	4,356,563.78	1,916,280	1,478,079	1,683,986	1,318,400	12.12	10.80

3. 按销售渠道分类的钢材销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按销售渠道区分	营业收入		占总营业收入比例（%）		净利润		占公司净利润比例（%）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线下销售	1,879,646	1,489,894	98.09	97.18	131,876	79,190	80.43	68.89
线上销售	36,635	43,244	1.91	2.82	2,570	2,298	1.57	2.00

4. 特殊钢铁产品制造和销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铁矿石供应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铁矿石供应来源	供应量（吨）		支出金额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国外进口	5,142,630	6,965,410	536,617.76	535,508.00
合计	5,142,630	6,965,410	536,617.76	535,508.00

6. 废钢供应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废钢供应来源	供应量（吨）		支出金额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自供	123,579.70	59,095	17,307.11	11,869
国内采购	498,231.44	533,320	159,631.44	128,041
合计	621,811.14	592,415	176,938.55	139,910

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投资状况分析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共使用 7.42 亿元用于股权投资项目，主要用于收购数据公司 100%股权、紫达物流 51%股权、电商公司 20%股权、紫鼎工贸 100%股权、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宁波钢铁与再生资源公司共同设立宁波紫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公司之子公司再生资源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衢州杭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投资综改基金、设立杭州杭钢世联云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参股浙江富浙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的事项等事项。非股权投资方面共投资 22.71 亿元，主要用于宁钢 2 号高炉等技术改造项目、浙江云计算项目等。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8 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浙江省数据管理有限公司等资产的关联交易议案》，公司为优化产业布局，深化钢铁产业协同效应，培育壮大数字经济产业，向杭钢集团支付现金 20,041.69 万元购买其持有的数据公司 100%股权；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宁波钢铁向浙江钢联控股有限公司支付现金 1,514.70 万元购买其持有的紫达物流 51%股权、向浙江新世纪金属材料现货市场开发有限公司支付现金 7,080.00 万元购买其持有的电商公司 20%股权。报告期内，上述三家公司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均办理完毕。

(2) 经公司 2021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宁波钢铁购买紫鼎工贸 100%股权的相关事项。紫鼎工贸成立于 2003 年，注册资本 4,314.58 万元，钢联公司持股 96.214%，合金钢公司持股 3.786%，属于钢铁延伸制造业。宁波钢铁为了延伸和拓展产业链，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紫鼎工贸进行评估并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经各方协商确定紫鼎工贸股权转让价格为 9,581.49 万元，其中宁波钢铁向浙江钢联控股有限公司支付 9,218.74 万元购买其持有的紫鼎工贸 96.214%的股权，向杭州杭钢合金钢铸造有限公司支付 362.76 万元购买其持有的紫鼎工贸 3.786%的股权，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已于 2021 年 5 月办理完毕。

(3) 经公司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宁波钢铁与再生资源公司共同设立宁波紫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开展废钢经营业务的相关事项，新设公司注册资本 1 亿元，其中宁波钢铁占 60%股权，再生资源公司占 40%股权，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金属材料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报告期实缴出资额 5000 万。

(4) 经公司 2021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之子公司再生资源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衢州杭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事项，该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设立完成，注册资本 3000 万元，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金属材料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报告期实缴出资额 500 万元。

(5)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设立综合改革试验基金的议案》，综改基金主要用于支持浙江省内国企混改、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等方面的项目，公司目前正积极布局数字经济产业，出资参与该基金，有利于通过基金培育发展数字经济产业，同时可依托基金管理人的行业经验、管理和资源优势，拓展投资渠道，提升公司综合竞争能力，推进高质量转型发展。综改基金总规模为人民币 40.1 亿元，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 5 亿元，占出资总额的 12.47%。该基金的普通合伙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公司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 37.5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3.75%。综改试验（杭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综改试验（杭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9 月、2021 年 8 月设立完成。报告期内，综改试验（杭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缴 10,000 万元。

（6）经 2020 年 11 月 5 日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与北京世纪互联宽带数据中心有限公司合资设立公司事项，由该新设公司提供浙江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一期的运维服务，注册资本为 1800 万元人民币，由公司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7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北京世纪互联宽带数据中心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108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新设公司“杭州杭钢世联云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2 月 22 日设立完成，报告期内公司实缴 360 万元。

（7）经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投资参股浙江富浙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事项，富浙公司注册资本 150 亿元，公司持有其 6.67% 股权，报告期内公司实缴 20,000 万元。

另外经 2019 年 6 月 14 日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钢铁与环保集团共同投资设立浙江省环保集团北仑尚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报告期内实缴 88 万元。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非股权投资 22.71 亿元，主要用于宁钢 2 号高炉等技术改造项目、浙江云计算项目等。

工程名称	投资金额（元）	项目进度
2 号高炉技术改造项目	656,753,045.81	已完工
浙江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一期（北区）	741,888,021.56	尚在建设中
宁钢技改项目	384,508,737.66	尚在建设中
炼铁厂烧结烟气深度处理项目	264,215,420.88	已完工
矿渣微粉二期技改项目	34,462,046.22	已完工
再生资源报废汽车回收拆解项目	44,649,485.65	尚在建设中
原料场绿色智能改造项目	20,828,814.45	尚在建设中
炼钢厂炉渣跨综合改造项目	49,526,543.58	尚在建设中
杭钢大数据中心项目（一期）工程	438,746.82	尚在建设中
110KV 用户变工程建筑总承包工程	27,953,886.37	尚在建设中
紫霞原料场绿色智能改造项目	43,025,618.72	尚在建设中
其他零星工程	2,496,074.18	尚在建设中
小 计	2,270,746,441.90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19 年 6 月对外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2020 年 8 月 6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由于相关反馈意见需核查的事项及材料补充工作量较大，同时因新冠疫情在境外蔓延，部分境外业务核查无法及时完成，且评估报告及加期审计的财务数据均已超过其有效期，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并于 2021 年 3 月 4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中国证监会决定终止对该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

独立董事意见

1、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前，我们已认真审阅了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材料，听取了公司的相关说明，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沟通，本次董事会涉及的相关议案已经我们事前认可。

2、自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至今，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严格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与重组相关方审慎研究与磋商，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次交易的终止对公司没有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现有生产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之终止协议，系交易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协议的形式、内容与签订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均依法回避了表决，该事项的决策及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经公司 2020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将紫光环保 62.9525%、35% 的股权分别以 98,062.56 万元、54,520.31 万元出售给杭钢集团、菲达环保，前述股权的交易价格以资产评估机构在评估基准日（2020 年 6 月 30 日）确认的评估价值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如紫光环保在前述股权交割完成前向股东分红的，股权转让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期间紫光环保向公司分红 19,590.50 万元，股权转让款相应调整为 85,472.06 万元、47,520.31 万元，上述款项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4 月、2021 年 2 月收到，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已于 2021 年 4 月办理完毕。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或服务	注册资本	资产规模	净资产	净利润
宁波钢铁有限公司	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	1,034,544	1,982,752.50	1,109,878.38	151,496.16
浙江德清杭钢富春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贸易流通和废旧物资回收	30,000	31,879.28	31,512.60	1,136.37
浙江新世纪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贸易流通和废旧物资回收	12,500	107,784.38	23,120.87	-2,054.28
杭州杭钢云计算数据中心有限公司	云计算和数据采集、存储、容备、分析	75,898	87,126.94	81,394.25	-2,236.84
浙江云计算数据中心有限公司	增值电信业务、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储存支持服务	100,000	107,509.75	79,111.45	53.90
浙江省数据管理有限公司	数据处理技术服务、数据库技术服务，计算机、通信设备、电子设备的销售软件开发	20,000	24,994.23	16,880.11	284.60
杭州杭钢世联云科技有限公司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	1,800	835.30	805.26	-94.74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1) 钢铁产业

2022 年，我国经济发展面临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经济发展总基调是稳中有进，国内政策重提以经济建设为中心，推动跨周期调节，基建发力，货币开启宽松周

期，有利于钢铁行业稳中求进，对冲市场不利影响，钢铁需求总量短期有向下调整压力，在钢铁需求结构方面，房地产行业、基建、制造业“三架马车”分化，钢铁原材料将进入宽松窗口期。钢铁行业政策将延续 2021 年主基调，严控新增产能，推动行业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

（2）数字经济产业

国务院印发的《“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中提出全面深化重点产业数字化转型，“十四五”时期，我国数字经济转向深化应用、规范发展、普惠共享的新阶段。2022 年将是传统产业加速进行数字化转型的一年，也是数字经济全面发力的一年，传统产业链将全面开始数字化转型。

“基础设施建设+应用场景创新”将成为新基建的开发范式，数字科学与生命科学、材料科学等自然科学领域的交叉加速，与经济、金融等社会科学领域也加速融合，人类社会经济系统底层规则的数字化重塑成为研究热点。科技体制改革三年行动方案将开始实施，高校、科研机构数十年形成的传统科研管理模式将被打破，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开始落实、新型创新机制开始出现。农业产业数字化转型步伐将加速，助推传统农业生产、流通、创新体系全面走向数字化。中国数字治理体系将进一步完善，政府维护数字生态的开放、健康、安全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二）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秉承高质量发展理念，持续推进实施全面转型升级的发展战略，以钢铁制造产业为优化升级的坚实基础，聚焦新制造要求，继续深化“低成本，高效率”的经营策略，增强钢铁制造产业竞争力；培育壮大数字经济产业，投资建设互联网数据中心（IDC）业务，推进数字经济产业运营升级，致力于将杭钢股份打造成为“智能制造+数字经济”双主业协同发展的资本平台。

（三）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公司生产经营目标：实现营业收入 500 亿元，铁水 425 万吨，板坯 440 万吨，热卷 430 万吨。

1、钢铁产业：

（1）聚力聚焦高质量发展，努力交出经营绩效高分成绩单。坚决贯彻“低成本、高效率”经营策略，全力推进铁水成本进入行业第一方阵，铁前工序关键指标全方位向行业头部看齐，争创历史最好水平，供产团队强化联动协同，结合原燃料市场不断变化和产线焦炭质量、高炉品位需求、铁水比经济性、转炉废钢比结构、超低排放要求等实际，动态推进配煤配矿、合金废钢等用料结构改善，深化工艺技术攻关，强化生产工艺操作，狠抓各类消耗改善控制，实现最佳匹配。瞄准“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企业和标杆值”，持续优化主辅系统在线平衡与动态调度，力争高炉工序能耗“破四进三”、转炉工序能耗冲刺标杆水平，直热装率突破历史纪录，单位综合能耗同比明显下降。深挖余能余热回收潜力，推动区域能源互动互通，全年外供蒸汽同比增加 3 万吨以上。全面推进重点工程建设，集中力量推进包括原料场绿色智能化改造项目在内的重点工程建设，确保重点项目、关键项目按时按期投用，全年开完工率达到 85%以上。主厂区废钢智能配送中心 2022 年开工建设；炼铁厂通廊封闭三期和炼钢厂炉渣跨综合改造项目 2022 年年底前建成。

（2）大力实施产品高端化发展战略，全面提高技术创新体系建设水平。深入推进“1+3+α”产品战略，推动“高纯净超深冲电池壳用热轧钢带”通过国内高端碱性电池行业龙头企业批量验证；关注“专精特新”企业需求，加快向高端应用领域谋划和布局，面向关键核心基础件优势制造业，重点开发高碳铬轴承钢、过共析高碳工具钢、高合金工具钢；面向乘用车、商用车轻量化的高强减薄需求及热成形工艺需求，推进第三代空心稳定杆用汽车钢、超高强汽车结构用热成型钢开发。全年优质特色产品比例达 56%以上，获评宁波市单项冠军重点培育企业。大力推进“三大创新平台”功能升级、梯度发展，切实发挥好“省级技术中心”作用，努力推动创新联合体、产业链联盟等合作平台建设，积极聚合外部力量筹建钢铁研究院，加快“低碳冶金技术研究室”有效运行；着眼建设全球先进制造业基地，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持续推进高新技术企业创建，加强原创性引领性科技攻关，掌握一批绿色低碳核心技术，树立一批细分领域产品旗帜，形成一批智能制

造应用成果；全年 R&D 投入率高于 3.2%；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和管理，全年国标、行标和团标立项或发布不少于 5 项。

(3) 统筹国际国内两个市场，强化供应链建设。努力克服煤炭等资源紧张、铁矿长协日益减少带来的生产保供困难，全力稳定和优化大宗原燃料资源布局，大力拓展优质资源，不断提升资源保障能力；统筹内外两个市场，密切关注内部生产组织，尤其是料场改造等项目带来的影响，抓好采购物流管理、库存管理和采购方式的规范与优化，不断提升成本竞争力。立足优势市场做好巩固积累，放眼高端市场做好调研分析，适时开展产品深加工模式探索，做好盈利前景预测，促进用户结构和产品结构的双优化，实现品种和品牌的双突破，推动效益和效率的双提升。

(4) 全面推进生产方式绿色低碳转型，守好安全防控红线底线。坚决贯彻“两山”理论，紧紧围绕“双碳”“双控”工作要求，持续优化“双碳规划”行动方案，积极做好绿色低碳冶炼技术储备。加快以“原料场绿色智能化改造和清洁运输”为核心的超低排放项目改造，力争完成除料场以外的所有无组织超低排放项目改造。进一步完善污染源在线监测、视频监控、空气微站等设施建设，确保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持续推进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建设，坚决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积极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复评，持续推进危化品单元对标提升，规范职业卫生管理，全面提高安全生产保障和应急处置能力。

2、数字经济产业：

(1) 做好机柜上柜及合同履行工作。加强对现有合作伙伴的管理，深挖客户扩容需求，同时大力培养自有销售团队的能力，做好优质客户的挖掘，加强品牌营销。继续加强与四大运营商等生态伙伴的合作，建立合作机制，如采用虚拟团队形式，合作机房形式深入开展业务合作，达到“多赢”的目标。

(2) 推进信创云业务。面向省内各地市政府、国企为主要目标客户，以自有团队直销为主，从政务监管应用业务拓展到企业经营管理应用，积极谋划并推进“健康云”“气象云”“教育云”等行业云的建设工作。

(3) 开展大数据业务。重点拓展省智慧能源平台、省充电桩平台、省垃圾监管平台等平台，不断扩大合作生态圈，建立合作厂商生态体系，进一步完善公司合作伙伴的管理办法，适应市场发展需求。

(4) 抓好浙江云一期项目建设。高质量确保浙江云一期土建工程全部完工，A、C 栋交付，D、E 栋进入第三方测试，浙江云项目建成投运后，做好设备磨合期和人机磨合期的管理，加大隐患缺陷的排查整治和消缺整改，持续做好阿里和运维侧的相关标准和要求的宣贯，加强运维人员的培训和应急处置能力，不断优化浙江云内控流程和运维体系建设。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行业风险

钢铁行业受环保和低碳制约，以及国家政策和国际贸易形势约束，原燃材料价格高位，在需求相对平稳的情况下，钢材价格难以大幅上涨，企业效益面临下降风险。

对策：公司将结合自身特点，主动适应并及时调整生产经营状态，继续坚持“低成本、高效率”的经营策略，以提升产品质量为根本，提高自身市场竞争力，全力稳定和优化大宗原燃料资源布局，不断提升资源保障能力，加快推进技术创新和产品创新，提高产品附加值及竞争力，努力创造效益。

2、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业务存在一定的生产安全风险。同时，公司生产和建设过程中，有部分工作内容须通过外部协力开展，不能排除公司员工和外协人员发生安全事故。

对策：公司将始终把生命安全放在首位，树牢“发展决不能以牺牲安全为代价”理念，压实安全生产责任，深化双重预防机制建设，提升公司安全管理体系保障能力。持续推进危化品及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不断加强技改检修安全管理，确保过程受控，创新培训模式，规范应急管理，提高员工安全意识和技能，确保各项安全措施落实到位，减小公司安全生产管理的风险。

3、环保风险

在 2030 年碳排放达峰和 2060 年碳中和背景下，环保标准不断提高，对公司环保达标排放、节能减排要求越来越高，环保压力凸显。公司虽然向来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在环保方面投入巨大，具备较为完善的环保内控制度和环保处理设施，但公司面临的环保压力仍然存在。

对策：公司将坚定不移的贯彻“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紧扣“环境经营、绿色发展”工作思路，推动绿色布局，严格执行钢铁行业特别排放限值，加强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实现各类污染物达标合规排放，按计划推进超低排放改造，完成超低排放改造有组织、清洁运输评估监测，深入推进“绿色工厂”“无废工厂”建设。

4、涉足新领域风险

数字经济产业系公司新进入领域，相对于钢铁业务，公司缺少相关经营管理经验，并且在该领域的专业人才储备相对较少，可能面临营运风险。

对策：公司将对标学习行业领先企业，通过全方位的制度设计，通过融合与引进相结合的方式，充分调动团队工作积极性，提升技术水平，加强运营管控，扩大销售思路，从而优化公司整体运营能力，化解或降低进入新领域的风险。

(五)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持续深化规范运作，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建设，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持良好的投资者关系，有效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管理质量。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均按照《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各司其职、恪尽职守，报告期内，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2 次，董事会会议 7 次，监事会会议 7 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流程均严格按照决策权限及程序运作，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1、股东与股东大会：公司平等对待全体股东，充分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始终严格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召集、召开公司股东大会。股东大会采取现场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严格依照上交所全面推行网络投票制度的要求，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平等对待所有股东，充分保障中小股东的知情权、表决权的行使，为所有股东行使权力提供方便。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能够认真听取所有参会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并及时予以回复，充分尊重并严格遵守股东大会的决议程序与内容。聘请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确保股东大会的合法有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真履行诚信义务，未发生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2、董事与董事会：公司董事会设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董事积极出席董事会，秉持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董事职责。董事会下设审计、薪酬与考核、战略、提名四个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重大议题进行前置研究审议，有效发挥把关功能，独立董事充分发挥其独立性，有效提高董事会决策的严谨性和科学性，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3、监事与监事会：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2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通过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监事会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监事本着对股东负责的态度，通过列席董事

会会议、审阅财务报告等多种形式对公司董事会日常运作、董事和高管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以及公司财务状况予以监督，积极履行其法定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4、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公司积极主动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信息，维护所有股东平等享有公司信息的知情权，公司 2021 年度信息披露工作获上海证券交易所最高评价，评价结果为 A。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工作，制订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在保证信息披露合法合规的前提下，通过公司网站、上证 e 互动、投资者热线、业绩说明会等多种渠道与投资者展开沟通，积极有效的解答投资者疑惑，增强了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互相信任与支持。作为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公司始终保持与投资者之间良好的双向互动沟通，2021 年 4 月公司作为省属国有控股上市公司代表之一，参加了由浙江省国资委举办的浙江国有上市公司首次集体业绩说明会，就公司 2020 年度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分红情况、行业状况、发展战略等投资者关心的内容进行充分说明，现场回答了网上征集的问题，并与机构投资者、投服中心、媒体以及中小投资者展开现场互动；除了年报业绩交流以外，公司在半年报发布后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了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与沟通。公司荣获了由上市公司协会颁发的“2020 年报业绩说明会优秀实践案例”奖项。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治理情况符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将继续根据有关规定及时更新完善公司内部治理制度，持续加强自身建设、规范运作要求，不断提高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水平，促进公司平稳健康发展。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性的具体措施，以及影响公司独立性而采取的解决方案、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控股股东杭钢集团能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要求，较好地做到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上市公司监管规则，加强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设，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班子构成的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各司其职、相互联系、互相制约，确保公司独立运作。

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独立组织生产和销售。公司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对关联交易进行公允决策，按市场一般原则与关联方建立契约关系，按市场价格进行结算，做到关联交易公正、公平，使关联各方的利益得到维护，保证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控股股东杭钢集团除按规定派出股权代表或董事、监事外，其班子成员未在公司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推荐的公司董事和经理人选均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合法程序，不存在控制人利用其控股地位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作出的人事任免的情况。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	------	-----------	-----------	------

		的查询索引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1 年 5 月 12 日	www.sse.com.cn	2021 年 5 月 13 日	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 2020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宁波钢铁有限公司 2021 年技术改造投资计划的议案》、《关于与关联方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关于向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审计机构及其报酬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 年 2 月 25 日	www.sse.com.cn	2021 年 2 月 26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吴东明	董事长	男	50	2018-05-25	2023-06-11	0	0	0		0	是
孔祥胜	副董事长	男	55	2016-11-25	2023-06-11	0	0	0		80.31	否
牟晨晖	董事、总经理	男	52	2019-01-07	2023-06-11	0	0	0		73.18	否
王伶俐	董事	女	48	2020-06-12	2023-06-11	0	0	0		0	是
吴黎明	董事	男	56	2016-11-25	2023-06-11	0	0	0		0	是
于卫东	董事	男	53	2016-11-25	2023-06-11	0	0	0		0	是
王红雯	独立董事	女	50	2019-03-12	2023-06-11	0	0	0		10	否
胡祥甫	独立董事	男	58	2016-11-25	2023-06-11	0	0	0		10	否
王颖	独立董事	女	45	2016-11-25	2023-06-11	0	0	0		10	否
朱利剑	监事会主席	男	47	2020-10-22	2023-06-11	0	0	0		0	是
周尧福	监事	男	59	2016-11-25	2023-06-11	0	0	0		0	是
金钢	监事	男	56	2016-11-25	2023-06-11	0	0	0		69.60	否
瞿涛	副总经理	男	52	2020-06-12	2023-06-11	0	0	0		145.11	否
陈晓东	副总经理	男	54	2016-11-25	2023-06-11	0	0	0		149.40	否
陆才平	财务总监	男	39	2016-11-25	2023-06-11	0	0	0		61.92	否
吴继华	董事会秘书	男	44	2016-11-25	2023-06-11	0	0	0		67.20	否
合计	/	/	/	/	/				/	676.72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吴东明	曾任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部长、投资管理部总经理，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幸福之江资本运营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杭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现任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会计

	师、副总经理，巨化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孔祥胜	曾任宁波钢铁有限公司生产部部长、制造部部长、宁波钢铁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炼铁厂厂长、宁波钢铁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经理、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务。现任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工程师、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宁波钢铁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牟晨晖	曾任浙江省级机关会计核算中心副主任、浙江省财政厅行政事业资产管理处副处长，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浙江杭钢商贸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现任浙江紫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浙江杭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总经理。
王伶俐	曾就职于商务部人事司、外资司、服贸司，现任中国诚通股权管理部总经理，北京诚旻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吴黎明	曾任浙江冶钢储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运输处处长、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浙江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等职务。现任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济师，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于卫东	曾任富春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富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资产管理部总经理等职务。现任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资产管理部部长、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王红雯	曾任浙江上市公司协会法定代表人、常务副会长兼秘书长。现任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州大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浙江财经大学兼职教授、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胡祥甫	曾任浙江星韵律师事务所副主任、主任，第六、第九届浙江省律师协会副会长，第六、第七届杭州市律师协会会长。现任浙江金道律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浙江省律师协会顾问、中共浙江省委建设法治浙江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中共浙江省委法律顾问、浙江省人大地方立法专家咨询委员、杭州市人大代表、杭州市人大法制委员会委员、中共杭州市委法律顾问、杭州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实务导师、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 颖	曾任杭州税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部门经理、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朱利剑	曾任杭州钢铁集团公司资产经营管理部考核管理科科长、副部长、部长助理，浙江省遂昌金矿有限公司纪委书记、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室副主任。现任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纪委书记、宁波钢铁有限公司纪委书记。
周尧福	曾任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副主任、主任，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董事、董事会秘书、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监事服务中心主任等职务，现任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室主任、巡查办专务、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金钢	曾任杭钢转炉厂纪委副书记、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等职务。现任杭钢工会副主席，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瞿涛	曾任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供应处科长、处长助理，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物资供应分公司副经理、经理，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物资供应处副处长、处长，宁波钢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宁波钢铁有限公司总经理、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陈晓东	曾任宁波宁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宁波钢铁有限公司采购部副部长、销售部部长、杭钢工贸总公司、国贸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处处长等职务。现任杭州杭钢金属材料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浙江新世纪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陆才平	曾任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资产科科长、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秘书科科长、浙江杭钢商贸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吴继华	曾任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管理科副科长、科长、证券事务代表等职务。现任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1.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吴东明	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总会计师	2019年3月	
		党委委员	2021年1月	
孔祥胜	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党委委员、总工程师	2021年1月	
牟晨晖	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紫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2018年9月	
	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杭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	2021年7月	
于卫东	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资产管理部部长(总经理)	2016年6月	
吴黎明	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总经理助理	2019年6月	
王伶俐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股权管理部总经理	2020年8月	
	北京诚旻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21年3月	
周尧福	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纪检监察室主任、巡查办主任	2020年9月	2021年10月
		纪检监察室专务	2021年10月	

2.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吴东明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1月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0年2月	
牟晨晖	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9月	
吴黎明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2月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评价、董事会确认。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公司制订的绩效管理考核办法。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在公司领取报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根据制订的绩效管理考核办法对其进行了考核并确定了报酬总额为676.72万元如数发放了报酬。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676.72万元。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有关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1 年 1 月 22 日	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议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时报》上披露的《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1 年 2 月 7 日	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撤回相关申请材料的议案》，会议决议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时报》上披露的《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1 年 4 月 8 日	审议通过《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 2020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宁波钢铁有限公司 2021 年技术改造投资计划的议案》、《关于与关联方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关于向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审计机构及其报酬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对外捐赠的议案》、《关于收购浙江省数据管理有限公司等资产的关联交易议案》、《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议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时报》上披露的《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1 年 4 月 22 日	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会议决议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时报》上披露的《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1 年 7 月 1 日	审议通过《关于参与设立综合改革试验基金的议案》，会议决议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时报》上披露的《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1 年 8 月 19 日	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会议决议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时报》上披露的《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1 年 10 月 21 日	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关于调整公司职能部门名称的议案》，会议决议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时报》上披露的《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六、董事履行职责情况**(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吴东明	否	7	7	6	0	0	否	2
孔祥胜	否	7	7	6	0	0	否	0
牟晨晖	否	7	7	6	0	0	否	2
王伶俐	否	7	7	6	0	0	否	0
吴黎明	否	7	7	6	0	0	否	1
于卫东	否	7	7	6	0	0	否	2
王红雯	是	7	7	6	0	0	否	0
胡祥甫	是	7	7	6	0	0	否	2
王颖	是	7	7	6	0	0	否	1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7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1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6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二)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审计委员会	王颖、王红雯、于卫东
提名委员会	王红雯、胡祥甫、吴东明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胡祥甫、王颖、王红雯
战略委员会	吴东明、孔祥胜、王红雯、牟晨晖、吴黎明

(2).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 5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2021 年 2 月 25 日	1、听取总经理汇报公司 2020 年度经营情况；2、听取财务总监汇报公司 2020 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3、听取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汇报公司 2020 年度审计计划和安排并就相关年报审计工作进行沟通；4、审议公司编制的 2020 年度会计报表。
2021 年 4 月 8 日	1、听取公司管理层、年审会计师汇报年报相关工作；2、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的汇报；3、讨论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事项。
2021 年 4 月 22 日	审议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21 年 8 月 19 日	审议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
2021 年 10 月 21 日	审议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3).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2021 年 4 月 8 日	审议公司 2020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4).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2021 年 4 月 8 日	审议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钢铁有限公司 2021 年技术改造投资计划

(5). 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九、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34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3,550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3,584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2,590
销售人员	186
技术人员	473
财务人员	68
行政人员	267
合计	3,584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大学本科以上(不含大学本科)	147
本科	1,403
大专	1,274
大专以下(不含大专)	760
合计	3,584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绩效管理办法按年度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和履职情况进行考评，并根据考评结果由董事会决定其薪酬。对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在实行模拟年薪的基础上，突出其所辖关键指标与分配的挂钩，按其对企业贡献水平，及价值创造过程中的履职表现，实现岗位基本薪资、履职绩效水平、效益等相关联的薪酬体系。公司员工的报酬依据公司制定的有关工资管理和等级标准的规定按月发放，年末根据公司效益情况及考核结果发放效益工资。总体上按绩效论收入，体现效益唯先原则，采用工效挂钩办法核定各单位工资总额。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公司战略规划及生产经营与发展需要，全面提升员工素质和管理水平、提高供给产品质量，全面开展各类人员培训工作。根据人才队伍现状，依照发展需要，大胆培养优秀人才，加强对关键岗位上的管理、专技、操作人员的专业知识、创新能力、操作技能等的培训，提升员工综合素质。从事特种作业、贯标体系等特殊岗位人员持证上岗培训率应达到 100%。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40,635,126.67 元;母公司 2021 年度实现净利润 1,012,898,582.47 元,加上 2021 年年初转入的母公司未分配利润 698,434,199.66 元,减去公司 2020 年度现金分红金额 675,437,816.60 元,减去 2021 年母公司提取的盈余公积 101,289,858.25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934,605,107.28 元,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兼顾股东利益和公司发展,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现拟定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50 元(含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377,189,083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844,297,270.75 元(含税)。如在公司利润分配预案通过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公司 2021 年度拟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 2021 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844,297,270.75 元(含税),占公司 2021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51.46%。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薪制，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绩效管理办法，按年度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和履职情况进行考评。

十二、 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一直致力于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的建设，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台的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修）订了一系列的治理细则和管理制度，包括《公司章程》、《公司治理纲要》、《股东大会工作条例》、《董事会工作条例》、《总经理工作条例》、《监事会工作条例》、《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条例》等一系列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为公司规范运作提供了制度保证，使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的职责权限界定清晰，议事规则公开透明，促进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运作有序、协调、规范。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为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维护公司及投资者利益，公司制订了《子公司综合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突发事件处置管理办法》《关于提取资产减值准备和损失处理的内部控制制度》等一系列涉及子公司运营管理的制度，并形成汇编发放各子公司。公司依据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及相关规定，通过对子公司的股权管理、财务管理、投资管理、重大事项管理、信息管理及内部审计监督等，对子公司进行有效管控。

十四、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公司与本报告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十五、 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2021 年公司开展了公司治理专项行动，经自查，公司存在第七届董事会延期换届的问题和部分董事未能出席部分股东大会的问题。

在三会运作方面，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召开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完成了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做好了新老董事会的衔接工作，未来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做好换届工作。在董监高履职尽责方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工作条例等已明确规定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出席股东大会并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公司已向董事进一步明确相关规则并传达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严格执行相关制度，公司亦将在今后的股东大会中督促董事积极出席股东大会。

十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一、环境信息情况

(一)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排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及子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中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各项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积极倡导绿色制造、清洁生产，主动履行社会责任，参与环境治理工作。2021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各项污染物排放均处于受控状态，符合政府部门排放标准。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钢铁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公司及其他子公司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

2021年，宁波钢铁各项污染物排放总体受控，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年度控制计划及进度目标要求，污染物排放监督性监测全部达标。与2020年同期相比，颗粒物排放量下降26.3%，二氧化硫排放量下降28.4%，氨氮排放量下降15.2%。具体环保指标完成情况如下：

指标名称	2020年1-12月	2021年1-12月	2021年计划
吨钢尘(kg/t)	0.91	0.80	1.15
吨钢SO ₂ (kg/t)	0.18	0.15	0.4
吨钢NO _x (kg/t)	0.64	0.76	1.14
吨钢COD(kg/t)	0.0035	0.0048	0.016
吨钢氨氮(kg/t)	0.00002	0.00002	0.0016
吨钢总氮(kg/t)	0.00097	0.0013	0.0047
大气降尘(t/km ² ·月)	9.05	10.4	13.5
污染物自行监测合格率(%)	100	100	100
污染物监督监测合格率(%)	100	100	100
环保设施同步运转率(%)	99.99	99.99	99.99
固废综合利用率(%)	99.69	99.68	98.5
固废处置率(%)	100	100	100

公司名称	污染物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浓度	排放总量(吨)	排放超标情况	执行的排放标准	核定排放总量(吨)
宁波钢铁有限公司	COD	直排	1	6.04~48.1mg/L	18.129	无	《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3456-2012》	69.35

氨氮			0.11~3.58mg/L	0.077		6.935
总氮			0.6~14.51mg/L	5.092		20.805
颗粒物	颗粒物 包含有 组织、 无组织 排放； 90 SO ₂ 、 NO _x 为 有组织 排放		3.12~34.97mg/m ³	3027.87	《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3223-2011》、《炼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8663-2012》、《钢铁烧结、球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8662-2012》、《炼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8663-2012》、《炼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8664-2012》、《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8665-2012》、《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6171-2012》	5014.569
SO ₂			3.63~61.00mg/m ³	570.78		2981.392
NO _x			8.00~293.22mg/m ³	2912.09		6308.503

2.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宁波钢铁建立了较为完备的污染防治设施，并与主体生产设备配套运行。公司持续加强环保设施建设和运维管理，定期开展环保设施运行状态检查，完善各项检查标准，实现环保设施稳定、高效运行，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有序推进超低排放项目实施，投资建设 28 项超低排放改造项目，现已完成 21 项，其中新增完成能源中心 EMS 系统升级改造、焦炉煤气脱硫改造、烧结烟气深度处理、石灰窑 C5C6 除尘综合改造、2#高炉技术改造等项目，其它项目按计划推进中。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遵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规定等相关制度和规定。宁波钢铁持有“火力发电”、“钢铁工业”和“炼焦化学工业”排污许可证。

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宁波钢铁 2018 年 10 月编制了《宁波钢铁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综合应急预案》，2018 年 10 月获得宁波市北仑区环境保护局备案批复，2021 年 10 月完成回顾性评估修订并重新备案。每年初公司下发年度《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演练计划，并严格按照计划组织开展应急预案演练，通过开展应急演练，查找应急预案中存在的问题，检查对应突发事件所需应急队伍、物资、装备、技术等方面的准备情况进而完善应急预案，提高应急预案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

5.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1 号)文件要求，企事业单位应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安装或使用监测设备应符合国家有关环境监测、计量认证规定和技术规范，保障数据合法有效，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妥善保存原始记录，建立准确完整的环境管理台账，安装在线监测设备的应与环境保护部门联网。为落实相关文件要求，公司

相关子公司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和公司实际情况，编制企业污染源自行监测方案，并严格按方案要求规范开展企业自行监测活动及信息公开。

6.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二)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及其他下属子公司均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公司将继续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积极履行环保方面社会责任。

1. 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参照重点排污单位披露其他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未披露其他环境信息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二、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兼顾股东利益和公司发展，开展利润分配方案，积极回报股东。致力于为广大股东创造更大的经济价值的同时，认真履行政府责任、员工责任、客户责任、伙伴责任等基础责任，并不断向社区责任、环境责任等外延责任扩张。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积极响应国家“双碳”发展战略，全力打造绿色低碳示范企业；配合省市区能源局、发改局及供电部门能源双控和有序用电工作的具体要求，有效控制各项能耗指标，圆满完成有序用电任务；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产品增效为原则，科学研判市场走势，持续推进品种结构、用户结构“双优化”，动态完善定价机制，不断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有效促进优质特色产品量效齐升；大力推进职工队伍建设，推动产业工人建设与企业中心工作深度融合，积极贯彻落实疫情防控工作部署，动员员工接种灭活疫苗，巩固疫情防控成果。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杭钢集团	1、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会议精神，本公司半山生产基地（含杭钢股份置出的半山钢铁生产基地）在 2015 年底关停。在此之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及其他任何类型企业（以下简称“相关企业”）不直接从事任何对杭钢股份及其子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并保证将来亦不从事任何对杭钢股份及其子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2、本公司将对自身及相关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如果将来本公司及相关企业的产品或业务与杭钢股份及其子公司的产品或业务出现相同或类似的情况，本公司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解决：（1）杭钢股份认为必要时，本公司及相关企业将进行减持直至全部转让本公司及相关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2）杭钢股份在认为必要时，可以通过适当方式优先收购本公司及相关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3）如本公司及相关企业与杭钢股份及其子公司因同业竞争产生利益冲突，则优先考虑杭钢股份及其子公司的利益；（4）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其他措施。本公司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赔偿杭钢股份因本公司及相关企业违反本承诺任何条款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	2015 年 3 月 27 日长期持续	否	是
	解决同业竞争	杭钢商贸、冶金物资、富春公司	本公司将对自身及相关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如果将来本公司及相关企业的产品或业务与杭钢股份及其子公司的产品或业务出现相同或类似的情况，本公司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解决：（1）杭钢股份认为必要时，本公司及相关企业将进行减持直至全部转让本公司及相关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2）杭钢股份在认为必要时，可以通过适当方式优先收购本公司及相关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3）如本公司及相关企业与杭钢股份及其子公司因同业竞争产生利益冲突，则优先考虑杭钢股份及其子公司的利益；（4）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其他措施。本公司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赔偿杭钢股份因本公司及相关企业违反本承诺任何条款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	2015 年 3 月 27 日长期持续	否	是
	解决关联交易	杭钢集团、杭钢商贸、冶金物资、富春公司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杭钢股份《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在杭钢股份股东大会、董事会对涉及本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及下属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杭钢股份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并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杭钢股份《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杭钢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违反上述承诺与杭钢股份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而给杭钢股份造成损	2015 年 3 月 27 日长期持续	否	是

	其他	杭钢集团	失，由本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将保证杭钢股份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保证杭钢股份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保证杭钢股份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杭钢股份《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独立行使职权，不受本公司的干预。	2015 年 3 月 27 日长期持续	否	是
	其他	杭钢集团	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杜绝与杭钢股份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置入标的公司宁波钢铁、紫光环保、再生资源、再生科技发生违规资金占用情况，不利用杭钢股份控股股东的地位转移杭钢股份资金，损害杭钢股份及其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5 年 9 月 28 日长期持续	否	是
	其他	杭钢集团	在宁波钢铁成为杭钢股份子公司之前，如宁波钢铁因与俊安资源（香港）有限公司等诉讼、仲裁导致宁波钢铁产生的经济损失，本公司同意先行全额承担上述经济损失，确保杭钢股份不因此受到任何损失。杭钢集团在先行承担宁波钢铁的上述损失后，将保留向宁波钢铁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的其他原股东按其各自对宁波钢铁的持股比例进行追偿的权利。	2015 年 9 月 28 日至俊安诉讼案件结束之日。	是	是
其他承诺	盈利预测及补偿	杭钢集团	2021 年 4 月 8 日，公司与杭钢集团签署了《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与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省数据管理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宁波钢铁分别与钢联公司、新世纪公司签署了《浙江钢联控股有限公司与宁波钢铁有限公司关于宁波紫达物流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浙江新世纪金属材料现货市场开发有限公司与宁波钢铁有限公司关于杭州杭钢金属材料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数据公司整体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但其全资子公司兰贝斯及紫达物流 51%的股权、电商公司 20%的股权均采用收益法确认的评估结果为交易的定价依据，因此本次交易的转让方根据相关规定分别就兰贝斯、紫达物流、电商公司作出利润补偿承诺。（详见 2021 年 4 月 10 日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浙江省数据管理有限公司等资产的关联交易公告》）。	2021 年度-2023 年度。	是	是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根据交易各转让方分别就兰贝斯、紫达物流、电商公司作出的利润补偿承诺，若兰贝斯在承诺期 2021 年至 2023 年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低于 438.43 万元、紫达物流在承诺期 2021 年至 2023 年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低于 733.03 万元、电商公司在承诺期 2021 年至 2023 年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低于 11,007.40 万元的，则相应资产的转让方应在该承诺对象 2023 年《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杭钢股份指定的银行账户一次性足额支付业绩补偿款。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关于浙江兰贝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关于宁波紫达物流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

《杭州杭钢金属材料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报告期兰贝斯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9.03 万元，紫达物流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9.82 万元，电商公司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76.71 万元，上述三家均超过 2021 年度盈利预测数值。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企业会计准则变化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

1)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下称首次执行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

①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公司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② 对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租赁合同，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日执行新租赁准则与原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本报告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具体处理如下：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融资租赁，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公司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计量使用权资产。

在首次执行日，公司按照本财务报表附注三(十七)的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A.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项 目	资产负债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新租赁准则 调整影响	2021 年 1 月 1 日
使用权资产		160,047,959.12	160,047,959.12
租赁负债		133,133,743.57	133,133,743.57
预付账款	318,763,269.17	-2,455,022.91	316,308,246.2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961,215.00	24,459,192.64	43,420,407.64

B. 本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中披露的重大经营租赁中尚未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为 0.00 元，将其按首次执行日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为 0.00 元，折现后的金额与首次执行日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与原经营租赁相关的租赁负债的差额为 157,592,936.21 元。

首次执行日计入资产负债表的租赁负债所采用的公司增量借款利率的加权平均值为 4.60%。

C. 对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采用的简化处理

a. 对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合同，公司采用简化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b. 公司在计量租赁负债时，对于房屋建筑物等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合同采用同一折现率；

c. 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d. 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日前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权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e. 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日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f. 首次执行日前发生租赁变更的，公司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进行会计处理。

上述简化处理对公司财务报表无显著影响。

③ 对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低价值资产经营租赁合同，公司采用简化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④ 对公司作为出租人的租赁合同，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⑤ 对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售后租回交易的处理

对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售后租回交易，公司在首次执行日不重新评估资产转让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作为销售进行会计处理的规定。

对首次执行日前作为销售和融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售后租回交易，公司作为卖方(承租人)按照与首次执行日存在的其他融资租赁相同的方法对租回进行会计处理，并继续在租赁期内摊销相关递延收益或损失。

对首次执行日前作为销售和经营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售后租回交易，公司作为卖方(承租人)按照与首次执行日存在的其他经营租赁相同的方法对租回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相关递延收益或损失调整使用权资产。

2.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26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21 年度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3. 公司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4.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实施问答》，公司按照财政部会计准则问答的规定，将为了履行收入合同而从事的相关运输费用、仓储费用在确认商品和服务收入时结转计入利润表的“营业成本”项目，不再计入“销售费用”项目。同时，按照会计准则中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有关要求，公司对 2020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将为履行客户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费用、仓储费用从“销售费用”重分类至“营业成本”，同时追溯调整 2020 年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具体影响金额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科目	2020 年度
针对发生在商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且为履行客户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费用、仓储费用将其自销售费用全部重分类至营业成本。	销售费用	-14,414,895.87
	营业成本	14,414,895.87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169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24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7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一) 诉讼、仲裁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诉讼、仲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2019年8月1日，杭州金星冶金设备安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星冶金”）就与公司于2014年5月12日签订的《购销合同》履行纠纷向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确认《购销合同》及补充协议解除，并要求公司赔偿其房屋占用使用费、场地占有使用费及其他损失。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26日下发（2019）浙0105民初7519号《民事判决书》，双方均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年7月14日，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判决，出具（2021）浙01民终347号《民事判决书》。

依据公司与杭钢集团2015年5月25日签署的《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协议》，本案所涉《购销合同》相关的债权债务已于2015年通过资产置换的方式置出给杭钢集团，相应债权债务应由杭钢集团承担。因《购销合同》由公司签订，根据合同的相对性，故本案被告仍为公司。对此，杭钢集团于2019年8月15日出具承诺，本案由杭钢集团负责处理，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最后判决的赔偿金额、诉讼费、律师费，全部由杭钢集团按2015年重组要求负责承担，在案件判决生效后10日内全部付清。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该案判决已经全部执行完毕，杭钢集团已履行承诺，承担与本案有关的所有费用。

2、2015年4月2日，本公司子公司宁钢公司向香港特别行政区高等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俊安资源（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俊安公司）结清双方于2014年8月20日签订的《磁铁矿贸易合同》尾款1,198,668.32美元。后经双方同意，公司向香港高等法院递交了撤销清盘呈请，俊安公司已向宁钢公司递交了金额为1,198,668.32美元银行本票。

2015年4月21日，俊安公司以公司违反双方达成的分期付款计划和《磁铁矿贸易合同》约定的仲裁争议解决条款向香港高等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法院判令宁钢公司因向其提起清盘诉讼而给俊安公司造成的名誉损害以及由此而产生的共计1亿美元的损失，并按规定利率支付利息。

2015年6月1日，宁钢公司委托香港翟玉英律师事务所代理律师向香港高等法院就俊安公司的申索递交抗辩书。根据香港法律规定，俊安公司可在公司递交抗辩书之日起28日内提交答复书。2015年6月26日，俊安公司提交了抗辩答复书。

2016年12月5日，俊安公司被相关高等法院判决破产清算后，香港破产管理署作为临时清算人于2017年1月19日召集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但尚未明确下一步清算人。截至2021年12月31日，该诉讼事项仍处应诉状态，尚未结案，宁钢公司与俊安公司正在调解沟通中。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不存在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等不良诚信状况。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关于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公司已于2021年4月10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杭钢股份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经公司2021年4月12日召开的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与关联方规范开展零星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向关联方诸暨菲达环保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等公司采购备品备件等商品，实际发生1891.65万元；

2、公司接受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等公司提供的后勤服务、技术服务等劳务，实际发生328.74万元；

3、公司向关联方杭州紫云能源综合利用开发有限公司等公司销售废旧物资、水电汽等商品，实际发生4313.46万元；

4、公司为关联方宁波杭钢国贸有限公司等公司提供劳务，实际发生2242.36万元。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浙江省数据管理有限公司等资产的关联交易议案》，公司向杭钢集团支付现金 20,041.69 万元购买其持有的数据公司 100%股权；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宁波钢铁向浙江钢联控股有限公司支付现金 1,514.70 万元购买其持有的紫达物流 51%股权、向浙江新世纪金属材料现货市场开发有限公司支付现金 7,080.00 万元购买其持有的电商公司 20%股权。本次交易中，数据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兰贝斯及紫达物流 51% 的股权、电商公司 20%的股权均采用收益法确认的评估结果为交易的定价依据，因此本次交易的各转让方均根据相关规定分别作出了利润补偿承诺。	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10 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杭钢股份关于收购浙江省数据管理有限公司等资产的关联交易公告》。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经公司 2020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将紫光环保 62.9525%、35% 的股权分别以 98,062.56 万元、54,520.31 万元出售给杭钢集团、菲达环保，前述股权的交易价格以资产评估机构在评估基准日（2020 年 6 月 30 日）确认的评估价值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如紫光环保在前述股权交割完成前向股东分红的，股权转让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期间紫光环保向公司分红 19,590.50 万元，股权转让款相应调整为 85,472.06 万元、47,520.31 万元，上述款项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4 月、2021 年 2 月收到，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已于 2021 年 4 月办理完毕。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1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宁波钢铁关于购买紫鼎工贸 100%股权的相关事项。紫鼎工贸成立于 2003 年，注册资本 4314.58 万元，钢联公司持股 96.214%，合金钢公司持股 3.786%，属于钢铁延伸制造业。宁波钢铁为了延伸和拓展产业链，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紫鼎工贸进行评估并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经各方协商确定本次紫鼎工贸股权转让价格为 9,581.49 万元，其中宁波钢铁向浙江钢联控股有限公司支付 9,218.74 万元购买其持有的紫鼎工贸 96.214%的股权，向杭州杭钢合金钢铸造有限公司支付 362.76 万元购买其持有的紫鼎工贸 3.786%的股权，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已于 2021 年 5 月办理完毕。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交易各转让方分别就兰贝斯、紫达物流、电商公司作出的利润补偿承诺，若兰贝斯在承诺期 2021 年至 2023 年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低于 438.43 万元、紫达物流在承诺期 2021 年至 2023 年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低于 733.03 万元、电商公司在承诺期 2021 年至 2023 年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低于 11,007.40 万元的，则相应资产的转让方应在该承诺对象 2023 年《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杭钢股份指定的银行账户一次性足额支付业绩补偿款。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关于浙江兰贝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关于宁波紫达物流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杭州杭钢金属材料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报告期兰贝斯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9.03 万元，紫达物流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9.82 万元，电商公司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76.71 万元，上述三家均超过 2021 年度盈利预测数值。

(三)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四)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五)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适用 不适用**(六)其他**适用 不适用**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资产涉及金额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	租赁收益确定依据	租赁收益对公司影响	是否关联交易	关联关系
杭钢集团	浙江云计算公司	土地	8,860,893.30	2020-07-10	2040-07-10	0	/	/	是	母公司
杭钢集团	再生资源	生产用房	1,821,204.00	2021-01-01	2030-12-31	0	/	/	是	母公司
杭钢集团	公司本部	办公用房	481,800.00	2021-06-15	2024-06-14	0	/	/	是	母公司

租赁情况说明

为投资建设浙江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落实项目的合规用地，公司与杭钢集团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在杭州市拱墅区签署了《土地租赁协议》，公司向杭钢集团租赁 206674 平方米的土地，用于分期实施浙江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该土地分为南北两宗地块，其中北侧地块坐落：拱墅区半山街道半山路 321 号，用地面积：115602 平方米，系杭钢集团划拨取得；南侧地块坐落：拱墅区半山街道半山路 283 号，用地面积：91072 平方米，系杭钢集团划拨取得。两宗租赁用地租赁期限各自从建设项目正式开工之日起 20 年。北侧租赁土地，每年的租金为 8,860,893.30 元（含税）；南侧租赁土地，每年的租金为 6,980,668.80 元（含税），均按年支付，并于每一年度结束前一个月内支付租金，首年租赁费由该租赁用地建设项目正式开工之日起开始计算，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南侧租赁土地尚未开工。土地租金每 5 年递增 5%。

公司已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注册成立浙江云计算公司，并以其作为浙江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的实施运营主体。为明晰项目用地的租赁关系，公司与杭钢集团、浙江云计算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签订《关于土地租赁协议主体变更的补充协议》，约定将原《土地租赁协议》的承租方由公司变更为浙江云计算公司，公司的相关权利义务均由浙江云计算公司享有和承担。

公司之子公司再生资源公司与杭钢集团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在杭州市拱墅区签署了《厂房租赁合同》，再生资源公司向杭钢集团租赁位于杭州市拱墅区半山路 325 号，原杭钢电炉炼钢有限公司出坯跨、机修跨厂房（含部分场地）作为公司报废汽车回收经营场所，租赁面积共 19742 平方米，每年的租金为 1,821,204.00 元（含税）。

公司与杭钢集团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在杭州市拱墅区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公司向杭钢集团租赁其合法持有的坐落于杭州市拱墅区半山路 178 号 1 幢 9 层的房屋作为办公用房，租赁房屋建筑面积共 1200 平方米，每年的租金为 481,800.00 元（含税）。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反担保情况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杭州杭钢金属材料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5,000	2020/08/28	2020/08/28	2021/02/26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否	否	控股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杭州杭钢金属材料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300	2020/09/14	2020/09/14	2021/3/14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否	否	控股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杭州杭钢金属材料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540	2020/10/12	2020/10/12	2021/4/12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否	否	控股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杭州杭钢金属材料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900	2020/12/8	2020/12/8	2021/6/8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否	否	控股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杭州杭钢金属材料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500	2021/1/8	2021/1/8	2021/7/8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否	否	控股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杭州杭钢金属材料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400	2021/1/11	2021/1/11	2021/7/11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否	否	控股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德清杭钢金属材料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7,000	2021/1/25	2021/1/25	2021/7/25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否	否	控股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德清杭钢金属材料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5,000	2021/2/2	2021/2/2	2022/2/2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否	否	控股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德清杭钢金属材料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8,000	2021/2/5	2021/2/5	2022/2/5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否	否	控股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杭州杭钢金属材料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800	2021/2/8	2021/2/8	2021/8/28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否	否	控股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杭州杭钢金属材料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5,000	2021/03/09	2021/03/09	2022/03/08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否	否	控股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杭州杭钢金属材料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400	2021/5/10	2021/5/10	2021/11/10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否	否	控股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杭州杭钢金属材料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260	2021/6/10	2021/6/10	2021/12/10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否	否	控股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德清杭钢金属材料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7,000	2021/7/23	2021/7/23	2021/12/30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否	否	控股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

		公司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杭州杭钢金属材料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260	2021/8/5	2021/8/5	2022/2/5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否	否	否	控股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杭州杭钢金属材料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840	2021/9/7	2021/9/7	2022/3/7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否	否	否	控股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杭州杭钢金属材料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700	2021/10/19	2021/10/19	2022/4/19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否	否	否	控股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德清杭钢金属材料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958.24	2021/11/9	2021/11/9	2022/5/20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否	否	否	控股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杭州杭钢金属材料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560	2021/11/18	2021/11/18	2022/5/18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否	否	否	控股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杭州杭钢金属材料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400	2021/12/6	2021/12/6	2022/5/6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否	否	否	控股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德清杭钢金属材料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934.82	2021/12/29	2021/12/29	2022/6/29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否	否	否	控股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45,013.06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24,653.06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24,653.06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20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14,893.06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14,893.06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4,61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5,615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0	1,527,508,156	45.23	0	无		国有法人

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0	256,995,022	7.61	0	无		国有法人
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20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质押专户	0	256,000,000	7.58	0	质押	256,000,000	其他
富春有限公司	0	141,794,962	4.20	0	无		境外法人
浙江杭钢商贸集团有限公司	0	87,201,852	2.58	0	无		国有法人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	0	33,075,536	0.98	0	未知		国有法人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18,419,960	18,419,960	0.55	0	未知		其他
陈怡平	18,297,630	18,297,630	0.54	0	未知		未知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零零三组合	11,562,217	11,562,217	0.34	0	未知		其他
李雪红	1,414,500	9,700,000	0.29	0	未知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527,508,156	人民币普通股	1,527,508,156				
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256,995,022	人民币普通股	256,995,022				
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20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质押专户	256,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56,000,000				
富春有限公司	141,794,962	人民币普通股	141,794,962				
浙江杭钢商贸集团有限公司	87,201,852	人民币普通股	87,201,852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	33,075,536	人民币普通股	33,075,536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18,419,960	人民币普通股	18,419,960				
陈怡平	18,297,630	人民币普通股	18,297,630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零零三组合	11,562,217	人民币普通股	11,562,217				
李雪红	9,7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7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富春有限公司、浙江杭钢商贸集团有限公司系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子公司；公司未发现上述其他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张利明
成立日期	1963 年 8 月 16 日
主要经营业务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钢铁、钢材及其延伸产品的制造、加工，建材、五金产品、煤炭、矿产品（不含专控）、金属材料的销售，环境工程、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房屋建筑工程、水利工程施工，住宿服务（凭许可证经营），餐饮服务（凭许可证经营），自有房屋租赁，网络技术服务，旅游服务，

	饮用水供应（凭许可证经营），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装卸服务，道路货物运输（凭许可证经营），数据处理技术服务，再生资源回收，健康管理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物流、商务信息咨询服务，环境治理工程、水污染治理工程、大气污染治理工程、固体废物治理工程施工，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工程设计和管理服务，有色金属压延加工，专用设备制造、销售，物业管理，机械设备租赁，医疗器械制造及销售（凭许可证经营），药品生产（凭许可证经营），节能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技术和信息技术服务，质检技术服务，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截止 2021 年底，杭钢集团持有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67% 股权，为控股股东；另外持有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02% 股权，持有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 2.16% 股权。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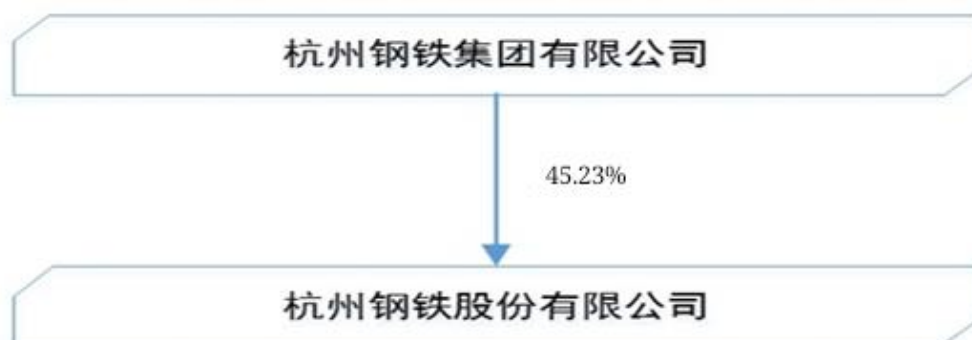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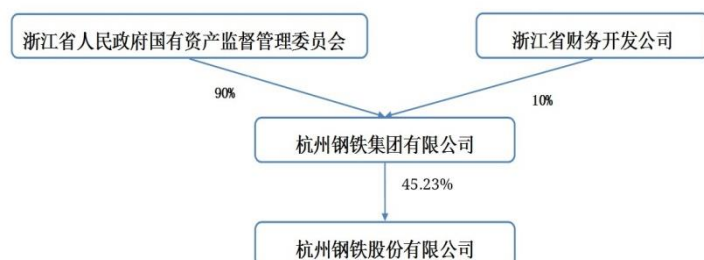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五、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法人股东名称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等情况
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李洪凤	2015年11月27日	91110102MA0027F021	400,000	项目投资；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

					经营活动。)
--	--	--	--	--	--------

七、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报告

天健审〔2022〕1918号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钢股份）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杭钢股份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杭钢股份，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收入确认

1. 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一)和五(二)1所示，2021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99.61亿元，较2021年度328.87亿元增长51.92%。公司主要从事热轧钢卷、热轧钢板相关产品的生产和销售，2021年度公司此类业务销售实现的营业毛利为24.66亿元，占营业总毛利的90.39%，因此，该类业务是公司2021年度主要利润来源。由于公司本年度热轧钢卷、热轧钢板相关产品营业收入金额重大，且该项收入为影响公司利润指标的关键因素，我们将该类业务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 (1) 了解、评估和测试公司收入循环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 (2) 对营业收入、产品毛利率波动等执行分析程序；

(3) 获取公司与客户订立的年度购销协议和销售合同，检查协议/合同之关键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定价、交货约定、所有权及风险转移、付款及结算，及评估管理层是否有合理确定商品控制权转移的时间；

(4) 检查客户与公司之间的销售合同、交付记录、结算单据、收款记录、会计记录等；

(5) 选取客户样本函证本期末应收款项结余及本期销售额；

(6) 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出库单及其他支持性文件，以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二) 固定资产的减值

1. 事项描述

钢铁企业作为资本密集型行业，固定资产投资较大。如财务报表附注三（十三）、五（一）12 所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净值为 95.29 亿元，减值准备 1.60 亿元，账面价值 93.69 亿元，占 2021 年末资产总额的 32.02%。杭钢股份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进行了评估，对于识别出存在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通过计算该项固定资产或固定资产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与账面价值比较进行减值测试。在预测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管理层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假设，如未来售价、生产成本、经营费用率、折现率等。由于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对财务报表的重要性，且在减值测试中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预测具有固有不确定性，因此，我们将固定资产减值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评估和测试公司固定资产循环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2) 实地检查相关资产，并实施了监盘程序，与管理层讨论以了解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3) 检查公司管理层对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预测过程，评估管理层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重要参数，包括将这些假设和参数与支持性证据（包括已批准的预算、历史财务数据、市场价格等）进行比较，以考虑预测所包含的假设是否恰当；

(4) 检查固定资产减值相关信息的列报。

四、其他信息

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杭钢股份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杭钢股份公司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杭钢股份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杭钢股份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杭钢股份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杭钢股份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在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四月七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9,909,373,765.85	7,265,329,660.2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2		
衍生金融资产	3		

应收票据	4	323,670,200.00	341,091,043.89
应收账款	5	527,986,056.83	123,181,125.29
应收款项融资	6	658,113,517.51	1,396,433,086.45
预付款项	7	626,431,649.48	318,763,269.1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8	24,023,125.46	39,483,846.5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9	3,038,208,601.74	2,453,921,625.77
合同资产	10		
持有待售资产	11		3,574,541,721.5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2		
其他流动资产	13	272,705,977.37	98,290,857.75
流动资产合计		15,380,512,894.24	15,611,036,236.5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14		
其他债权投资	15		
长期应收款	16		
长期股权投资	17	11,442,763.21	10,681,590.8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9	607,850,000.00	307,85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20		
固定资产	21	9,369,114,932.97	8,775,215,071.62
在建工程	22	1,345,531,082.75	694,578,280.50
生产性生物资产	23		
油气资产	24		
使用权资产	25	143,827,437.74	
无形资产	26	2,219,096,924.81	2,284,309,740.83
开发支出	27		
商誉	28		
长期待摊费用	29	66,874,214.84	75,789,265.98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	97,756,874.24	67,151,363.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	21,447,194.00	23,249,093.9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882,941,424.56	12,238,824,407.19
资产总计		29,263,454,318.80	27,849,860,643.7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2	201,100,000.00	5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33		
衍生金融负债	34		

应付票据	35	2,238,050,722.36	1,635,581,756.95
应付账款	36	2,506,254,360.69	1,674,729,740.64
预收款项	37		2,560,352.90
合同负债	38	2,133,599,014.78	1,979,330,699.7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39	282,053,900.37	282,837,626.72
应交税费	40	264,989,451.78	373,451,626.15
其他应付款	41	452,004,987.15	388,327,437.8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42		928,011,423.9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3	33,815,906.85	18,961,215.00
其他流动负债	44	270,175,798.62	252,003,015.82
流动负债合计		8,382,044,142.60	7,585,794,895.7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45		
应付债券	46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47	125,350,007.80	
长期应付款	48	56,883,645.00	75,844,86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49		
预计负债	50		
递延收益	51	100,320,039.38	89,234,313.62
递延所得税负债		44,759,750.12	
其他非流动负债	52		
非流动负债合计		327,313,442.30	165,079,173.62
负债合计		8,709,357,584.90	7,750,874,069.3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3	3,377,189,083.00	3,377,189,083.00
其他权益工具	54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5	10,022,403,769.79	10,367,644,251.53
减：库存股	56		
其他综合收益	57		
专项储备	58	2,425,890.19	2,362,608.59
盈余公积	59	845,282,342.36	743,992,484.1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0	6,299,859,386.86	5,435,928,733.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0,547,160,472.20	19,927,117,161.06
少数股东权益		6,936,261.70	171,869,413.3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0,554,096,733.90	20,098,986,574.4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9,263,454,318.80	27,849,860,643.77

公司负责人：吴东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牟晨晖

会计机构负责人：陆才平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278,992,253.53	4,826,945,208.96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7,654.00
其他应收款	2	984,065,973.00	1,772,650,669.9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700,000,000.00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1,191,832,179.1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57,988.74	3,742,619.82
流动资产合计		9,263,416,215.27	7,795,178,331.8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	10,731,822,030.12	9,867,427,215.3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602,850,000.00	302,85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035,031.46	694,652.52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060,361.67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336,767,423.25	10,170,971,867.84
资产总计		20,600,183,638.52	17,966,150,199.7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2,560,352.90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5,000,000.00	5,000,000.00
应交税费		7,553,033.69	19,143,845.73
其他应付款		4,714,975,275.18	2,368,693,681.8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38,468.36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727,966,777.23	2,395,397,880.4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433,675.08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33,675.08	
负债合计		4,728,400,452.31	2,395,397,880.4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377,189,083.00	3,377,189,083.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0,773,039,050.62	10,809,468,949.5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86,949,945.31	685,660,087.06
未分配利润		934,605,107.28	698,434,199.6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5,871,783,186.21	15,570,752,319.2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0,600,183,638.52	17,966,150,199.72

公司负责人：吴东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牟晨晖

会计机构负责人：陆才平

合并利润表

2021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9,961,420,226.57	32,887,496,605.45
其中：营业收入	61	49,961,420,226.57	32,887,496,605.4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7,992,088,552.11	31,577,005,967.85
其中：营业成本	61	47,226,252,953.36	30,916,380,729.6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62	113,309,303.69	118,698,927.45
销售费用	63	20,307,684.70	16,940,225.36
管理费用	64	439,087,659.19	392,786,691.23
研发费用	65	529,742,151.99	459,096,828.93
财务费用	66	-336,611,200.82	-326,897,434.80
其中：利息费用		29,762,581.78	44,874,734.51
利息收入		341,709,439.11	291,482,115.30
加：其他收益	67	103,004,248.37	102,199,869.8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8	140,127,721.41	97,072,731.8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718,827.62	-1,289,232.6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1	-26,775,684.17	1,957,793.8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2	-10,089,672.90	-73,547,414.5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3		9,431,891.0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75,598,287.17	1,447,605,509.71
加：营业外收入	74	4,659,162.24	6,645,521.38
减：营业外支出	75	40,001,872.11	43,475,989.9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40,255,577.30	1,410,775,041.16
减：所得税费用	76	500,651,585.50	270,083,413.4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39,603,991.80	1,140,691,627.7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39,603,991.80	1,140,691,627.75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40,658,327.88	1,136,217,070.95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054,336.08	4,474,556.8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639,603,991.80	1,140,691,627.75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4,054,662.62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4,680,058.01 元。

公司负责人：吴东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牟晨晖

会计机构负责人：陆才平

母公司利润表

2021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收入	4	4,901,388.65	6,155,072.40
减：营业成本	4	4,901,388.65	6,077,293.20
税金及附加		135,233.23	385,486.65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5,424,937.32	18,537,145.60
研发费用		14,150,943.00	

财务费用		-114,589,672.98	-109,312,260.12
其中：利息费用		137,859,713.07	41,591,937.51
利息收入		252,751,242.47	151,085,211.10
加：其他收益		75,968.33	10,0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18,610,287.19	1,050,850,871.9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6,462,466.65	10,525,630.7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0,320,287.50	-2,869,582.7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63,885,102.45	1,138,458,696.22
加：营业外收入		3,100,000.28	7,922.56
减：营业外支出		1,000,0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65,985,102.73	1,138,466,618.78
减：所得税费用		53,086,520.26	36,551,396.6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12,898,582.47	1,101,915,222.1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12,898,582.47	1,101,915,222.1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12,898,582.47	1,101,915,222.1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吴东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牟晨晖

会计机构负责人：陆才平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1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9,250,808,761.45	33,418,547,034.1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76,412,950.57	60,884,464.1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6,818,540.43	444,286,283.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784,040,252.45	33,923,717,782.0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4,943,663,292.84	29,914,669,671.4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56,255,932.03	862,372,509.6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03,388,141.17	627,564,208.7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3,728,695.69	232,889,406.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417,036,061.73	31,637,495,796.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	2,367,004,190.72	2,286,221,985.8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709,865.04	575,788,472.6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9,550,696.98	100,859,768.0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13,212.22	47,809,893.5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239,958,822.7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268,750.00	88,496,233.3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82,801,347.02	812,954,367.5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10,717,228.28	869,114,448.78
投资支付的现金		310,380,000.00	450,603,999.46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11,378,824.50	326,682,81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32,476,052.78	1,672,401,258.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	-449,674,705.76	-859,446,890.7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03,234,806.68	654,451,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64,540,000.00	81,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67,774,806.68	735,451,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16,520,884.90	670,503,024.5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87,981,983.18	508,604,920.8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100,000.00	3,071,261.6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5,360,583.25	61,051,864.5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59,863,451.33	1,240,159,809.9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	507,911,355.35	-504,708,809.9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9,132,532.20	90,648,511.5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54,373,372.51	1,012,714,796.7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425,615,348.53	6,412,900,551.7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879,988,721.04	7,425,615,348.53

公司负责人：吴东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牟晨晖

会计机构负责人：陆才平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1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292,287.6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5,471,747.63	151,169,785.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5,471,747.63	160,462,073.5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49,407.21	5,798,052.94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149,658.24	11,383,481.29
支付的各项税费		65,782,416.79	34,626,661.0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929,691.63	6,694,354.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0,311,173.87	58,502,549.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160,573.76	101,959,524.0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95,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54,455,681.40	294,049,855.8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329,923,7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81,739,858.34	1,870,370,400.9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66,119,239.74	2,459,420,256.8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18,351.21	168,642.3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13,100,000.00	779,038,2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00,416,888.05	326,682,81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2,000,000.00	1,865,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15,935,239.26	2,970,889,652.3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0,184,000.48	-511,469,395.5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949,980,000.00	15,388,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949,980,000.00	15,388,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75,437,816.60	420,576,545.8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717,839,713.07	13,085,686,196.5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393,277,529.67	13,506,262,742.3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6,702,470.33	1,881,737,257.6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52,047,044.57	1,472,227,386.1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26,945,208.96	3,354,717,822.8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278,992,253.53	4,826,945,208.96

公司负责人：吴东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牟晨晖

会计机构负责人：陆才平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小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377,189,083.00				10,122,349,716.22			734,503.77	714,566,364.02		5,476,469,748.55		19,691,309,415.56	212,424,756.36	19,903,734,171.92
加:会计政策变更													0.00		
前期差错更正													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45,294,535.31			1,628,104.82	29,426,120.09		-40,541,014.72		235,807,745.50	-40,555,343.02	195,252,402.48
其他													0.00		
二、本年期初余额	3,377,189,083.00				10,367,644,251.53			2,362,608.59	743,992,484.11		5,435,928,733.83		19,927,117,161.06	171,869,413.34	20,098,986,574.4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45,240,481.74			63,281.60	101,289,858.25		863,930,653.03		620,043,311.14	-164,933,151.64	455,110,159.5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640,658,327.88		1,640,658,327.88	-1,054,336.08	1,639,603,991.8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45,240,481.74								-345,240,481.74	-163,878,815.56	-509,119,297.3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0.0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0.00		
4.其他					-345,240,481.74								-345,240,481.74	-163,878,815.56	-509,119,297.30
(三)利润分配									101,289,858.25		-776,727,674.85		-675,437,816.60		-675,437,816.60
1.提取盈余公积									101,289,858.25		-101,289,858.25		0.0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0.00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75,437,816.60		-675,437,816.60		-675,437,816.60
4.其他													0.0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0.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0.00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0.00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0.00		
6.其他													0.00		
(五)专项储备								63,281.60					63,281.60		63,281.60
1.本期提取								25,893,533.94					25,893,533.94		25,893,533.94

2021 年年度报告

2. 本期使用						25,830,252.34					25,830,252.34		25,830,252.34
(六) 其他											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3,377,189,083.00				10,022,403,769.79	2,425,890.19	845,282,342.36		6,299,859,386.86		20,547,160,472.20	6,936,261.70	20,554,096,733.90

项目	2020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377,189,083.00				10,122,349,716.22				604,374,841.80		4,858,694,398.63		18,962,608,039.65	213,843,169.52	19,176,451,209.17
加：会计政策变更													0.00		
前期差错更正													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46,662,346.79			750,298.04	29,195,048.20		-43,297,451.68		233,310,241.35	-18,542,366.02	214,767,875.33
其他													0.00		
二、本年期初余额	3,377,189,083.00				10,369,012,063.01			750,298.04	633,569,890.00		4,815,396,946.95		19,195,918,281.00	195,300,803.50	19,391,219,084.5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367,811.48			1,612,310.55	110,422,594.11		620,531,786.88		731,198,880.06	-23,431,390.16	707,767,489.9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136,217,070.95		1,136,217,070.95	4,474,556.80	1,140,691,627.7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367,811.48								-1,367,811.48	-14,982,194.54	-16,350,006.02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0.0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0.00		
4. 其他					-1,367,811.48								-1,367,811.48	-14,982,194.54	-16,350,006.02
(三) 利润分配									110,422,594.11		-515,685,284.07		-405,262,689.96	-13,395,015.58	-418,657,705.54
1. 提取盈余公积									110,422,594.11		-110,422,594.11		0.0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0.00		
3. 对所有者 (或股东) 的分配											-405,262,689.96		-405,262,689.96	-13,395,015.58	-418,657,705.54
4. 其他													0.00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0.00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0.00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0.00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0.00		
6. 其他													0.00		
(五) 专项储备								1,612,310.55					1,612,310.55	471,263.16	2,083,573.71
1. 本期提取								25,021,431.13					25,021,431.13	471,263.16	25,492,694.29
2. 本期使用								23,409,120.58					23,409,120.58		23,409,120.58

2021 年年度报告

(六) 其他											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3,377,189,083.00			10,367,644,251.53			2,362,608.59	743,992,484.11		5,435,928,733.83		19,927,117,161.06	171,869,413.34	20,098,986,574.40

公司负责人：吴东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牟晨晖

会计机构负责人：陆才平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377,189,083.00				10,809,468,949.54				685,660,087.06	698,434,199.66	15,570,752,319.2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377,189,083.00				10,809,468,949.54				685,660,087.06	698,434,199.66	15,570,752,319.2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36,429,898.92				101,289,858.25	236,170,907.62	301,030,866.9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012,898,582.47	1,012,898,582.4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6,429,898.92						-36,429,898.92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36,429,898.92						-36,429,898.92
(三) 利润分配									101,289,858.25	-776,727,674.85	-675,437,816.60
1. 提取盈余公积									101,289,858.25	-101,289,858.25	
2. 对所有者 (或股东) 的分配										-675,437,816.60	-675,437,816.6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377,189,083.00				10,773,039,050.62				786,949,945.31	934,605,107.28	15,871,783,186.21

项目	2020 年度
----	---------

2021 年年度报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377,189,083.00				10,809,468,949.54				575,468,564.84	111,973,189.67	14,874,099,787.0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377,189,083.00				10,809,468,949.54				575,468,564.84	111,973,189.67	14,874,099,787.0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0,191,522.22	586,461,009.99	696,652,532.21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01,915,222.17	1,101,915,222.1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10,191,522.22	-515,454,212.18	-405,262,689.96
1. 提取盈余公积									110,191,522.22	-110,191,522.22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05,262,689.96	-405,262,689.96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377,189,083.00				10,809,468,949.54				685,660,087.06	698,434,199.66	15,570,752,319.26

公司负责人：吴东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牟晨晖

会计机构负责人：陆才平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经浙江省人民政府浙政发〔1997〕164号文批准,由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钢集团)独家发起并以社会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1998年2月26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浙江省杭州市。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0007042008605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3,377,189,083元,股份总数3,377,189,083股(每股面值1元),均为无限售条件的A股流通股。公司股票于1998年3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本公司属冶金行业。经营范围:钢铁及其压延产品、焦炭及其副产品的生产、销售;冶金、焦化的技术开发、协作、咨询、服务与培训,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项目除外),建筑施工,起重机械、压力容器管道特种设备制作、安装、检修(凭有效许可证件经营)。主要产品或提供的劳务:热轧钢卷、热轧钢板、报废汽车拆解、污水处理、原燃材料以及钢材的贸易。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2022年4月7日八届十四次董事会批准对外报出。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宁波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钢公司)、浙江德清杭钢富春再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再生科技公司)、浙江新世纪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再生资源公司)、杭州杭钢云计算数据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钢云公司)、浙江云计算数据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云公司)、浙江省数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据管理公司)等子公司纳入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合并范围的变更和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说明。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 不属于上述(1)或(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3) 不属于上述 1) 或 2) 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1) 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 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①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②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工具减值

(1) 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或者公司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1) 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合并范	客户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 应收款项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

账 龄	其他应收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含, 下同)	6
1-2 年	10
2-3 年	30
3-4 年	50
4-5 年	80
5 年以上	100

(3) 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

1) 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合并范围内 关联往来组合	客户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 龄	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含, 下同)	6	6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 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 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11.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2.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3.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4.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5.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6.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和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如果合同取得成本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对于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转让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7.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8.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0.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1.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 合并财务报表

1)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2. 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23.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5-35	3-5	2.71-6.47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3-5	9.5-32.33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20	3-5	4.75-32.33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15	3-5	6.33-24.25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25.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26.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7.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8.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2) 在租赁

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3)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4)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公司按照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9.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20-70
排污权	5
专有技术	5-10
产能指标使用权	15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30.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

益。

31.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32.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3.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

损益：(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4.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3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8. 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1. 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3)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 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 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

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 收入计量原则

(1) 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4)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 按时点确认的收入

公司销售钢材、有色金属、冶金炉料及矿产品等产品，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

(2) 按履约进度确认的收入

公司提供污水处理等服务，由于公司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公司按照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9.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40.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 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5. 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方法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41.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42. 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 新租赁准则下租赁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3)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4)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公司按照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

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1) 企业会计准则变化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

1.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下称首次执行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

①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公司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② 对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租赁合同，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日执行新租赁准则与原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本报告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具体处理如下：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融资租赁，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公司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计量使用权资产。

在首次执行日，公司按照本财务报表附注三(十七)的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A.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项 目	资产负债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新租赁准则 调整影响	2021 年 1 月 1 日
使用权资产		160,047,959.12	160,047,959.12
租赁负债		133,133,743.57	133,133,743.57
预付账款	318,763,269.17	-2,455,022.91	316,308,246.2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961,215.00	24,459,192.64	43,420,407.64

B. 本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中披露的重大经营租赁中尚未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为 0.00 元，将其按首次执行日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为 0.00 元，折现后的金额与首次执行日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与原经营租赁相关的租赁负债的差额为 157,592,936.21 元。

首次执行日计入资产负债表的租赁负债所采用的公司增量借款利率的加权平均值为 4.60%。

C. 对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采用的简化处理

a. 对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合同，公司采用简化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b. 公司在计量租赁负债时，对于房屋建筑物等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合同采用同一折现率；

c. 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d. 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日前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权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e. 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日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f. 首次执行日前发生租赁变更的，公司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进行会计处理。

上述简化处理对公司财务报表无显著影响。

③ 对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低价值资产经营租赁合同，公司采用简化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④ 对公司作为出租人的租赁合同，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⑤ 对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售后租回交易的处理

对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售后租回交易，公司在首次执行日不重新评估资产转让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作为销售进行会计处理的规定。

对首次执行日前作为销售和融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售后租回交易，公司作为卖方(承租人)按照与首次执行日存在的其他融资租赁相同的方法对租回进行会计处理，并继续在租赁期内摊销相关递延收益或损失。

对首次执行日前作为销售和经营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售后租回交易，公司作为卖方(承租人)按照与首次执行日存在的其他经营租赁相同的方法对租回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相关递延收益或损失调整使用权资产。

2.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26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21 年度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3. 公司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4.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实施问答》，公司按照财政部会计准则问答的规定，将为了履行收入合同而从事的相关运输费用、仓储费用在确认商品和服务收入时结转计入利润表的“营业成本”项目，不再计入“销售费用”项目。同时，按照会计准则中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有关要求，公司对 2020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将为履行客户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费用、仓储费用从“销售费用”重分类至“营业成本”，具体影响金额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科目	2020 年度
针对发生在商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且为履行客户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费用、仓储费用将其自销售费用全部重分类至营业成本。	销售费用	-14,414,895.87
	营业成本	14,414,895.87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1 年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2021 年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1. 安全生产费

公司按照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发布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的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2. 分部报告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 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3) 能够通过分析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六、税项**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5%、6%、9%、13%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2.5%、2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	----------

宁波紫藤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2.5%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 增值税

(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财税〔2015〕78号）的通知，自2015年7月1日起，废钢销售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退税比例为30%，本期子公司浙江德清杭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共收到增值税退税59,745,992.37元。

(2)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财税〔2015〕78号）的通知，子公司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污水、污泥处理处置劳务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退税比例为70%，2021年度1-4月份公司共收到增值税退税1,930,920.98元。

(3)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相关规定，子公司宁波紫藤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3%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本期共收到增值税退税80,031.85元。

2. 企业所得税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相关规定，子公司宁波紫藤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属于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自2017年起享受“两免三减半”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2021年属于第三个减半征收年度，按12.5%的税率计缴。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250.18	11,099.01
银行存款	9,877,587,181.31	7,253,718,550.44
其他货币资金	31,786,334.36	11,600,010.76
合计	9,909,373,765.85	7,265,329,660.21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他说明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汽车 ETC 押金		1000.00

保函保证金	2,833,094.81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6,551,950.00	11,600,000.00
合计	29,385,044.81	11,600,000.00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商业承兑票据	323,670,200.00	341,091,043.89
合计	323,670,200.00	341,091,043.89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44,330,000.00	100.00	20,659,800.00	6.00	323,670,200.00	362,862,812.65	100.00	21,771,768.76	6.00	341,091,043.89

其中:										
商业承兑汇 票	344,330,000.00	100.00	20,659,800.00	6.00	323,670,200.00	362,862,812.65	100.00	21,771,768.76	6.00	341,091,043.89
合计	344,330,000.00	/	20,659,800.00	/	323,670,200.00	362,862,812.65	/	21,771,768.76	/	341,091,043.89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1,771,768.76	-1,111,968.76			20,659,800.00
合计	21,771,768.76	-1,111,968.76			20,659,800.0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7).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561,611,728.55

1 至 2 年	45,480.00
2 至 3 年	150,500.00
5 年以上	27,300.00
合计	561,835,008.55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50,500.00	0.03	120,400.00	80.00	30,100.00	2,874,672.61	2.15	2,299,738.09	80.00	574,934.5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61,684,508.55	99.97	33,728,551.72	6.00	527,955,956.83	130,690,941.89	97.85	8,064,801.12	6.17	122,606,190.77
合计	561,835,008.55	100.00	33,848,951.72	6.02	527,986,056.83	133,565,614.50	100.00	10,364,539.21	7.76	123,181,125.29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浙江神航商贸有限公司	150,500.00	120,400.00	80.00	预计回款困难
合计	150,500.00	120,400.00	8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应收账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61,611,728.55	33,696,703.72	6.00
1—2 年	45,480.00	4,548.00	10.00
5 年以上	27,300.00	27,300.00	100.00
合计	561,684,508.55	33,728,551.72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299,738.09	120,400.00	-2,299,738.09			120,4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064,801.12	25,663,750.00				33,728,551.72
合计	10,364,539.21	25,784,150.00	-2,299,738.09			33,848,951.72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33,230,478.80	5.91	1,993,828.73
福建罗源闽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32,833,068.76	5.84	1,969,984.13
宣化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341,325.17	5.40	1,820,479.51
索特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25,621,756.43	4.56	1,537,305.39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4,106,423.19	4.29	1,446,385.39
合计	146,133,052.35	26.00	8,767,983.15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658,113,517.51	1,396,433,086.45
合计	658,113,517.51	1,396,433,086.45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期末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2.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

项 目	期末终止 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6,321,367,036.63
小 计	6,321,367,036.63

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是商业银行，由于商业银行具有较高的信用，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故本公司将已背书或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但如果该等票据到期不获支付，依据《票据法》之规定，公司仍将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

7、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626,292,765.62	99.98	316,257,473.15	99.98
1至2年	118,883.86	0.02	50,773.11	0.02
2至3年	20,000.00			
合计	626,431,649.48	100.00	316,308,246.26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杭州钢铁(香港)有限公司	117,501,623.91	18.76
Fortitude Origin Co., LTD	98,934,413.44	15.79
河北京冀工贸有限公司	89,100,000.00	14.22
海关税费电子支付系统	87,353,778.69	13.94
BHP Billiton Marketing AG	22,508,234.46	3.59
合计	415,398,050.50	66.3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4,023,125.46	39,483,846.50
合计	24,023,125.46	39,483,846.5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23,472,603.66
1 至 2 年	1,599,461.84
2 至 3 年	138,865.81
3 至 4 年	514,150.00
4 至 5 年	825,406.43
5 年以上	279,074.10
合计	26,829,561.84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收暂未收款	6,517,203.70	27,618,682.92
应收暂付款	2,927,483.43	2,560,351.22
住房公积金跨月结算	4,432,391.16	4,307,001.00
押金保证金	12,754,862.37	8,058,814.06
其他	197,621.18	527,007.86
合计	26,829,561.84	43,071,857.06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	

	期信用损失	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年1月1日余额	2,429,628.75	15,095.19	1,143,286.62	3,588,010.56
2021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	---	---	
--转入第二阶段	-95,967.71	95,967.71		
--转入第三阶段		-13,886.58	13,886.58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925,304.82	62,769.86	80,960.78	-781,574.18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1,408,356.22	159,946.18	1,238,133.98	2,806,436.38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迁安市九江线材有限责任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6,000,000.00	1年以内	22.36	360,000.00
林德气体(宁波)有限公司	应收暂未收款	5,072,899.70	1年以内	18.91	304,373.98
宁波市北仑区住房资金管理中心	公积金跨月结算	4,390,470.00	1年以内	16.36	263,428.20
酒钢集团榆中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2,000,000.00	1年以内	7.45	120,00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曙海关代保管款项专户	应收暂付款	1,460,000.00	1年以内	5.44	87,600.00
合计		18,923,369.70		70.52	1,135,402.18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合同履约成本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 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621,653,521.26	22,192,403.12	1,599,461,118.14	1,127,165,794.40	27,171,024.99	1,099,994,769.41
库存商品	892,983,415.99	8,111,578.73	884,871,837.26	921,793,450.46	5,277,715.01	916,515,735.45
发出商品	117,888,612.31		117,888,612.31	149,529,481.54		149,529,481.54
委托加工物资	1,311,740.10		1,311,740.10	2,803,092.15		2,803,092.15
周转材料	5,098.20		5,098.20	294,247.17		294,247.17
低值易耗品	75,336,672.95		75,336,672.95	76,218,984.28		76,218,984.28
在产品	345,126,184.72	574,724.51	344,551,460.21	202,692,023.25	564,196.09	202,127,827.16
合同履约成本	14,782,062.57		14,782,062.57	6,437,488.61		6,437,488.61
合计	3,069,087,308.10	30,878,706.36	3,038,208,601.74	2,486,934,561.86	33,012,936.09	2,453,921,625.77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7,171,024.99	3,499,799.44		8,478,421.31		22,192,403.12
库存商品	5,277,715.01	6,567,638.35		3,733,774.63		8,111,578.73
在产品	564,196.09	22,235.11		11,706.69		574,724.51

合计	33,012,936.09	10,089,672.90		12,223,902.63		30,878,706.36
----	---------------	---------------	--	---------------	--	---------------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项 目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本期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本期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原材料	相关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以前期间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上升	本期已将期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售出
库存商品	相关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以前期间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上升	本期已将期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售出
在产品	相关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以前期间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上升	本期已将期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售出

2. 合同履约成本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本期计提减值	期末数
项目实施成本	6,437,488.61	8,344,573.96			14,782,062.57
小 计	6,437,488.61	8,344,573.96			14,782,062.57

10、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272,109,493.75	94,388,757.49
预缴所得税	593,591.26	156,588.08
预付租金		3,742,619.82
其他税种	2,892.36	2,892.36
合计	272,705,977.37	98,290,857.75

14、债权投资**(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4).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	减值准
-------	----	--------	----	-----

	余额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余额	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浙江省环保集团北仑尚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44,108.93	880,000.00		-725,817.41						1,498,291.52	
杭州杭钢世联云科技有限公司		3,600,000.00		-154,640.98						3,445,359.02	
浙江省智慧消防管理有限公司	4,471,089.67			-1,815,632.08						2,655,457.59	
丽水市大数据管理有限公司	4,866,392.23			-1,022,737.15						3,843,655.08	
小计	10,681,590.83	4,480,000.00		-3,718,827.62						11,442,763.21	
合计	10,681,590.83	4,480,000.00		-3,718,827.62						11,442,763.21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07,850,000.00	307,850,000.00
合计	607,850,000.00	307,850,000.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9,369,078,546.86	8,775,109,970.73
固定资产清理	36,386.11	105,100.89
合计	9,369,114,932.97	8,775,215,071.6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7,837,606,785.21	504,916,607.38	10,753,239,617.86	1,146,481,188.88	20,242,244,199.33
2. 本期增加金额	195,337,848.65	36,840,219.49	1,387,614,809.05	30,139,002.84	1,649,931,880.03
(1) 购置	181,553.40	20,200,807.87	16,760,242.16	1,094,591.33	38,237,194.76
(2) 在建工程转入	195,056,068.19	16,638,386.67	1,370,352,205.65	29,044,411.51	1,611,091,072.02
(3) 其他增加	100,227.06	1,024.95	502,361.24		603,613.25
3. 本期减少金额	30,383,819.71	8,963,624.96	103,285,962.47	13,974,338.26	156,607,745.40
(1) 处置或报废	30,383,819.71	8,963,624.96	103,285,962.47	13,974,338.26	156,607,745.40
4. 期末余额	8,002,560,814.15	532,793,201.91	12,037,568,464.44	1,162,645,853.46	21,735,568,333.96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3,424,273,495.46	376,173,476.71	6,508,941,188.20	998,000,403.77	11,307,388,564.14
2. 本期增加金额	312,993,674.89	43,920,542.69	624,512,525.73	32,153,381.00	1,013,580,124.31
(1) 计提	312,993,674.89	43,920,542.69	624,512,525.73	32,153,381.00	1,013,580,124.31
3. 本期减少金额	19,886,745.59	8,308,739.39	74,158,176.85	11,870,903.98	114,224,565.81
(1) 处置或报废	19,886,745.59	8,308,739.39	74,158,176.85	11,870,903.98	114,224,565.81
4. 期末余额	3,717,380,424.76	411,785,280.01	7,059,295,537.08	1,018,282,880.79	12,206,744,122.64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34,927,605.57	758,881.48	124,059,177.41		159,745,664.46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34,927,605.57	758,881.48	124,059,177.41		159,745,664.46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250,252,783.82	120,249,040.42	4,854,213,749.95	144,362,972.67	9,369,078,546.86
2. 期初账面价值	4,378,405,684.18	127,984,249.19	4,120,239,252.25	148,480,785.11	8,775,109,970.73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9,739,083.11
小 计	9,739,083.11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德清再生资源厂房	78,204,168.39	尚在办理决算
德清再生资源行政楼综合楼	19,993,393.83	尚在办理决算
宁波紫霞房屋建筑物	20,713,997.73	由于历史原因尚未办理权证
数据中心一期东区机房	53,762,528.45	尚在办理决算
数据中心一期消防水泵房	4,222,329.42	尚在办理决算
小 计	176,896,417.8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拟处置固定资产	36,386.11	105,100.89
合计	36,386.11	105,100.89

22、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1,342,822,938.00	690,750,562.51
工程物资	2,708,144.75	3,827,717.99
合计	1,345,531,082.75	694,578,280.5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浙江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一期（北区）	814,415,480.83		814,415,480.83	72,527,459.27		72,527,459.27
宁钢技改项目	270,174,178.80		270,174,178.80	235,777,189.05		235,777,189.05
杭钢大数据中心项目（一期）工程	99,913,155.50		99,913,155.50	99,474,408.68		99,474,408.68
炼钢厂炉渣跨综合改造项目	50,246,200.18		50,246,200.18	719,656.60		719,656.60
紫霞原料场绿色智能改造项目	43,025,618.72		43,025,618.72			
110KV 用户变工程建筑总承包工程	27,953,886.37		27,953,886.37			
宁钢原料场绿色智能改造项目	23,480,415.04		23,480,415.04	2,651,600.59		2,651,600.59
再生资源 5 万辆报废汽车回收拆解项目	13,101,756.37		13,101,756.37	13,918,859.73		13,918,859.73
2 号高炉技术改造项目				192,761,204.06		192,761,204.06

炼铁厂烧结烟气深度处理项目				52,770,607.79		52,770,607.79
矿渣微粉二期技改项目				18,660,975.37		18,660,975.37
其他零星工程	512,246.19		512,246.19	1,488,601.37		1,488,601.37
合计	1,342,822,938.00		1,342,822,938.00	690,750,562.51		690,750,562.51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矿渣微粉二期技改项目	57,857,700	18,660,975.37	34,462,046.22	53,123,021.59			91.82	100.00				自筹
再生资源报废汽车回收拆解项目	269,000,000	13,918,859.73	44,649,485.65	45,466,589.01		13,101,756.37	21.77	22.00				自筹
宁钢技改项目		235,777,189.05	384,508,737.66	346,001,182.88	4,110,565.03	270,174,178.80						自筹
炼铁厂烧结烟气深度处理项目	308,193,700	52,770,607.79	264,215,420.88	316,986,028.67			102.85	100.00				自筹
原料场绿色智能改造项目	1,200,000,000	2,651,600.59	20,828,814.45			23,480,415.04	1.96	4.00				自筹
炼钢厂炉渣跨综合改造项目	116,091,300	719,656.60	49,526,543.58			50,246,200.18	43.28	46.28				自筹

2号高炉技术改造项目	859,653,300	192,761,204.06	656,753,045.81	849,514,249.87			98.82	100.00					自筹
杭钢大数据中心项目(一期)工程	747,312,000	99,474,408.68	438,746.82			99,913,155.50	67.71	70.00					自筹
110KV用户变电工程建筑总承包工程	96,050,000		27,953,886.37			27,953,886.37	29.10	30.00					自筹
浙江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一期(北区)	1,995,000,000	72,527,459.27	741,888,021.56			814,415,480.83	40.82	41.00	5,287,161.26	5,287,161.26	4.65		自筹
紫霞原料场绿色智能改造项目	224,984,400		43,025,618.72			43,025,618.72	19.12	20.00					自筹
其他零星工程		1,488,601.37	2,496,074.18		3,472,429.36	512,246.19							自筹
合计	5,874,142,400	690,750,562.51	2,270,746,441.90	1,611,091,072.02	7,582,994.39	1,342,822,938.00			5,287,161.26	5,287,161.26	1.26		

[注] 其他减少系转入长期待摊费用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1).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专用材料	2,708,144.75		2,708,144.75	3,827,717.99		3,827,717.99
合计	2,708,144.75		2,708,144.75	3,827,717.99		3,827,717.99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60,047,959.12	160,047,959.12
2. 本期增加金额	1,316,311.04	1,316,311.04
1) 租入	1,316,311.04	1,316,311.04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161,364,270.16	161,364,270.16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7,536,832.42	17,536,832.42
(1) 计提	17,536,832.42	17,536,832.42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7,536,832.42	17,536,832.42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43,827,437.74	143,827,437.74
2. 期初账面价值	160,047,959.12	160,047,959.12

其他说明：

期初数与上年年末数（2020年12月31日）差异详见本报告附注五、45之说明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排污权	专有技术	产能指标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545,432,129.31	192,267,734.00	124,056,434.79	75,749,056.60	2,937,505,354.70
2. 本期增加金额	12,990,869.89		13,090,211.87		26,081,081.76
(1) 购置	12,990,869.89		13,090,211.87		26,081,081.76
3. 本期减少金额			7,747,169.81		7,747,169.81
(1) 处置			7,747,169.81		7,747,169.81
4. 期末余额	2,558,422,999.20	192,267,734.00	129,399,476.85	75,749,056.60	2,955,839,266.65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421,750,080.65	106,920,687.67	119,568,241.80	4,956,603.75	653,195,613.87
2. 本期增加金额	56,984,263.04	18,976,446.96	3,016,772.75	4,956,603.72	83,934,086.47
(1) 计提	56,984,263.04	18,976,446.96	3,016,772.75	4,956,603.72	83,934,086.47
3. 本期减少金额			387,358.50		387,358.50
(1) 处置			387,358.50		387,358.50
4. 期末余额	478,734,343.69	125,897,134.63	122,197,656.05	9,913,207.47	736,742,341.84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079,688,655.51	66,370,599.37	7,201,820.80	65,835,849.13	2,219,096,924.81
2. 期初账面价值	2,123,682,048.66	85,347,046.33	4,488,192.99	70,792,452.85	2,284,309,740.83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紫霞原料场绿色智能改造项目土地	199,840,814.42	权证正在办理中
紫霞杨木村无证土地	69,071,876.31	由于历史原因尚未办理权证
小 计	268,912,690.7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8、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例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如适用）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5).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9、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5,617,042.52	6,165,343.48	1,920,509.84	9,861,876.16
绿化费	70,172,223.46	16,493,830.60	29,653,715.38	57,012,338.68
合计	75,789,265.98	22,659,174.08	31,574,225.22	66,874,214.84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44,374,241.06	58,423,371.40	224,128,018.28	55,948,077.84
可抵扣亏损	68,896,973.28	17,224,243.32	44,813,142.63	11,203,285.66
递延收益	88,437,038.06	22,109,259.52		
合计	401,708,252.40	97,756,874.24	268,941,160.91	67,151,363.50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一次性加速折旧	179,039,000.48	44,759,750.12		
合计	179,039,000.48	44,759,750.12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3,614,165.31	3,410,505.36
可抵扣亏损	21,793,130.16	
合计	25,407,295.47	3,410,505.36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6年	21,793,130.16		
合计	21,793,130.16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1、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设备款	10,016,280.30		10,016,280.30	23,249,093.93		23,249,093.93
土地出让保证金	11,430,913.70		11,430,913.70			
合计	21,447,194.00		21,447,194.00	23,249,093.93		23,249,093.93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50,000,000.00	50,000,000.00
有追索权的已贴现未到期银票	21,100,000.00	
信用证贴现借款	130,000,000.00	
合计	201,100,000.00	50,000,000.00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238,050,722.36	1,635,581,756.95
合计	2,238,050,722.36	1,635,581,756.95

36、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1,229,832,815.18	785,277,381.68
工程及设备款	884,410,593.59	490,604,741.78
检修款	151,783,499.13	126,732,156.85
加工款	84,909,903.86	86,387,135.18
水电汽费	80,355,621.37	83,084,814.41
运费	72,312,690.84	100,954,129.36
其他	2,649,236.72	1,689,381.38
合计	2,506,254,360.69	1,674,729,740.64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浙江省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113,393,900.17	工程尚未结算
中冶赛迪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8,793,675.34	一号高炉一标段施工项目尚未决算
浙江省邮电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17,216,001.47	杭钢大数据中心项目尚未结算
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3,022,913.58	杭钢大数据中心项目尚未结算
合计	182,426,490.5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1). 预收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租金		2,560,352.90
合计		2,560,352.90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2,133,599,014.78	1,979,330,699.78
合计	2,133,599,014.78	1,979,330,699.78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82,837,626.72	831,847,540.14	832,748,389.47	281,936,777.3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95,109,919.08	95,092,813.65	17,105.43
三、辞退福利		124,718.55	24,701.00	100,017.55
合计	282,837,626.72	927,082,177.77	927,865,904.12	282,053,900.37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81,411,009.28	687,582,962.91	690,249,775.67	278,744,196.52
二、职工福利费		28,629,201.89	28,629,201.89	
三、社会保险费	32,626.00	42,343,139.69	42,330,916.05	44,849.64
其中：医疗保险费	32,626.00	39,686,110.45	39,674,173.39	44,563.06

工伤保险费		2,626,984.61	2,626,698.03	286.58
生育保险费		30,044.63	30,044.63	
四、住房公积金		60,142,999.11	60,125,883.11	17,116.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393,991.44	13,149,236.54	11,412,612.75	3,130,615.23
合计	282,837,626.72	831,847,540.14	832,748,389.47	281,936,777.39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69,053,134.01	69,036,618.49	16,515.52
2、失业保险费		2,173,806.46	2,173,216.55	589.91
3、企业年金缴费		23,882,978.61	23,882,978.61	
合计		95,109,919.08	95,092,813.65	17,105.4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38,869,350.06	141,347,311.44
企业所得税	177,404,769.12	188,346,388.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65,417.47	3,070,330.95
教育费附加	871,459.76	1,476,799.25
地方教育费附加	605,635.25	953,670.13
房产税	15,639,430.75	15,564,299.63
土地使用税	14,652,669.37	14,652,669.37
印花税	1,359,022.63	1,087,748.54
代扣代缴个税	11,984,489.78	4,056,960.87
环境保护税	1,654,899.23	1,700,000.00
其他	382,308.36	1,195,447.01
合计	264,989,451.78	373,451,626.15

41、其他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52,004,987.15	388,327,437.89
合计	452,004,987.15	388,327,437.8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付利息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应付股利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销售服务费	278,451,908.29	55,083,432.80
押金保证金	149,140,638.73	121,940,864.62
拆借款	5,950,000.00	144,000,000.00
往来款	2,352,531.78	31,075,278.25
应付暂收款	1,985,602.21	1,005,417.69
应付中介机构费用	930,000.00	21,178,633.83
其他	13,194,306.14	14,043,810.70
合计	452,004,987.15	388,327,437.89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杭州万烽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6,300,000.00	押金保证金，未结算
浙江省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3,126,902.12	押金保证金，未结算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86,138.00	押金保证金，未结算
张雪英	2,050,000.00	往来款，未归还
合计	13,563,040.1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账款		165,312,175.52
合同负债		16,433,034.66
应付职工薪酬		11,311,134.91
应交税费		20,599,618.30
应付股利		13,395,015.58
其他应付款		39,607,829.6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1,41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15,256.23
长期借款		449,458,139.04
递延收益		80,469,220.02
合计		928,011,423.90

43、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8,961,215.00	18,961,215.00
1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4,854,691.85	24,459,192.64
合计	33,815,906.85	43,420,407.64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270,175,798.62	252,003,015.82
合计	270,175,798.62	252,003,015.82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负债	125,350,007.80	133,133,743.57
合计	125,350,007.80	133,133,743.57

[注]期初数与上年年末数（2020年12月31日）差异详见本报告附注五、44之说明

48、长期应付款**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排污权款项	56,883,645.00	75,844,860.00
合计	56,883,645.00	75,844,860.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89,234,313.62	22,372,385.00	11,286,659.24	100,320,039.38	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合计	89,234,313.62	22,372,385.00	11,286,659.24	100,320,039.38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 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 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 其他收益 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焦化脱硫脱硝污染减排工程	3,708,333.33		500,000.04			3,208,333.29	与资产相关
烧结脱硫脱硝污染减排工程	15,500,000.00		2,000,000.04			13,499,999.96	与资产相关
焦炉烟气脱硫脱硝改造项目	1,045,453.08		140,960.04			904,493.04	与资产相关
烧结机烟气脱硫项目	4,044,560.00		546,320.04			3,498,239.96	与资产相关
炼铁区域除尘改造工程	7,560,393.34		978,000.00			6,582,393.34	与资产相关
炼钢区域除尘改造工程	14,067,975.00		1,875,729.96			12,192,245.04	与资产相关
焦炉烟气脱硫脱硝改造	8,083,333.33		999,999.96			7,083,333.37	与资产相关
转炉、高焦煤气放散塔自动点火装置	641,000.00					641,000.00	与资产相关
烧结机活性焦烟气净化工程	9,116,666.67		999,999.96			8,116,666.71	与资产相关
1号烧结机头电除尘改造	5,468,217.40		570,596.64			4,897,620.76	与资产相关
32号转运站除尘改造	546,639.10		57,040.56			489,598.54	与资产相关
炼焦煤气净化系统槽罐区有机废气治理	1,448,274.55		151,124.28			1,297,150.27	与资产相关
层流冷却系统改造	1,607,075.17		162,057.96			1,445,017.21	与资产相关
1#烧结机漏风治理项目	501,287.50		50,550.00			450,737.50	与资产相关
烧结余热利用	2,473,712.50		249,450.00			2,224,262.50	与资产相关
炼焦煤气净化系统粗苯区域有机废气治理项目		1,542,668.00	89,988.92			1,452,679.08	与资产相关
皮带通廊封闭项目		6,189,717.00	361,066.86			5,828,650.14	与资产相关
石灰窑 C5C6 除尘综合改造项目		6,729,260.31	224,308.68			6,504,951.63	与资产相关
焦炉煤气脱硫系统改造项目		7,910,739.69	791,073.97			7,119,665.72	与资产相关
新北工业园基础设施补助资金	4,921,391.98		205,058.00			4,716,333.98	与资产相关
废钢回收基地一期工程	8,500,000.67		333,333.33			8,166,667.34	与资产相关
小 计	89,234,313.62	22,372,385.00	11,286,659.24			100,320,039.38	

[注 1] 政府补助本期计入当期损益金额情况详见本报告附注七、84 之说明

[注 2] 由于公司已将上期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调整至持有待售负债列报，且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丧失对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控制权，其递延收益已在 4 月底处置，其本期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摊销金额合计 1,759,607.55 元已计入其他收益处置情况详见本报告附注八、4 之说明。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3,377,189,083.00						3,377,189,083.00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949,384,741.88		345,240,481.74	2,604,144,260.14
其他资本公积	7,418,259,509.65			7,418,259,509.65
合计	10,367,644,251.53		345,240,481.74	10,022,403,769.79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资本公积-股本溢价本期减少 345,240,481.74 元系：

- 1) 本期公司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数据管理公司，将所支付的 100.00%股权转让款 200,416,888.05 元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 2) 本期子公司宁钢公司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紫鼎工贸公司，将所支付的 100.00%股权转让款 95,814,936.45 元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 3) 本期子公司宁钢公司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紫达物流公司 51%股权，将所支付的股权转让款 15,147,000.00 元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 4) 本期子公司宁钢公司收购浙江新世纪金属材料现货市场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现货市场公司）持有的杭州杭钢金属材料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的少数股权，将新取得股权的支付对价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的应享有杭州杭钢金属材料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之间的份额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 33,861,657.24 元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56、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58、 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2,362,608.59	25,893,533.94	25,830,252.34	2,425,890.19
合计	2,362,608.59	25,893,533.94	25,830,252.34	2,425,890.19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专项储备增加系计提的冶金行业安全生产费 25,893,533.94 元，本期专项储备减少系实际使用安全生产费 25,830,252.34 元。

59、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743,992,484.11	101,289,858.25		845,282,342.36
合计	743,992,484.11	101,289,858.25		845,282,342.36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盈余公积本期增加 101,289,858.25 元系按照母公司本期净利润计提 10%的法定盈余公积。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5,476,469,748.55	4,858,694,398.63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40,541,014.72	-43,297,451.68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5,435,928,733.83	4,815,396,946.9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40,658,327.88	1,136,217,070.9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01,289,858.25	110,422,594.11
应付普通股股利	675,437,816.60	405,262,689.96
期末未分配利润	6,299,859,386.86	5,435,928,733.83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40,541,014.72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9,213,966,184.87	46,485,554,842.65	32,339,780,120.37	30,426,216,964.86
其他业务	747,454,041.70	740,698,110.71	547,716,485.08	490,163,764.82
合计	49,961,420,226.57	47,226,252,953.36	32,887,496,605.45	30,916,380,729.68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	原燃料及金属贸易	废旧物资	其他	合计
商品类型					
热轧钢材	19,162,803,978.24				19,162,803,978.24
副产品	687,234,434.67				687,234,434.67
金属贸易		20,741,823,926.22			20,741,823,926.22
原燃料		1,531,162,247.55			1,531,162,247.55
废旧物资			6,701,293,533.78		6,701,293,533.78
其他				1,130,513,601.39	1,130,513,601.39
合计	19,850,038,412.91	22,272,986,173.77	6,701,293,533.78	1,130,513,601.39	49,954,831,721.85

合同产生的收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收入按商品或服务转让时间分解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49,785,638,418.35	32,390,976,225.61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收入	175,781,808.22	496,520,379.84
小计	49,961,420,226.57	32,887,496,605.45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35,315,420.41	35,755,545.36
土地使用税	16,530,325.31	22,557,490.35
房产税	16,377,008.57	18,660,764.64
教育费附加	16,660,031.90	16,284,011.48
地方教育附加	10,997,981.59	10,856,018.28
环保税	6,699,158.87	6,483,362.12
印花税	10,635,889.58	7,725,635.30
车船使用税	21,140.26	27,170.07

土地增值税		348,929.85
堤防费	72,347.20	
合计	113,309,303.69	118,698,927.45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7,471,685.01	15,170,338.22
办公招待费	197,320.82	172,699.35
水电汽费	221,445.27	190,926.48
其他	2,417,233.60	1,406,261.31
合计	20,307,684.70	16,940,225.36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11,033,212.76	170,756,235.87
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	122,821,969.34	95,786,044.37
劳务费	23,956,591.64	31,751,652.83
中介机构费用	-3,210,338.90	16,315,875.02
办公差旅、招待费	11,590,390.40	15,759,137.04
环保费	21,075,243.34	19,199,876.40
租赁费	9,842,486.10	9,766,228.14
安全生产费	9,253,262.57	8,681,398.44
水电费	7,536,443.47	6,222,016.38
修理费	11,853,621.01	6,995,492.24
技术开发服务费	1,861,508.50	1,845,984.53
其他	11,473,268.96	9,706,749.97
合计	439,087,659.19	392,786,691.23

注：中介机构费用本期负数主要系本期公司根据八届八次董事会会议通过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应冲回其中不再支付的重组费用 15,178,584.90 元。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材料费	385,599,845.46	273,085,388.83
职工薪酬	95,847,428.51	82,011,125.79
折旧费	28,847,394.52	79,021,867.17
修理及维护费	4,692,454.78	6,624,136.59
水电气费	1,110,093.40	2,260,682.60
技术服务费	11,793,222.51	14,141,204.14
租赁费	35,394.48	1,058,158.99

其他	1,816,318.33	894,264.82
合计	529,742,151.99	459,096,828.93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27,894,683.29	44,874,734.51
利息支出-未确认融资费用摊销	1,867,898.49	
利息收入	-341,709,439.11	-291,482,115.30
手续费	5,132,332.71	4,163,986.96
汇兑损益	-29,796,676.20	-89,305,348.45
票据贴现		4,851,307.48
合计	-336,611,200.82	-326,897,434.80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注]	13,046,266.79	12,826,864.34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注]	88,657,508.87	88,924,499.12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290,381.92	348,379.28
增值税加计抵减	1,010,090.79	100,127.11
合计	103,004,248.37	102,199,869.85

[注]本期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情况详见本报告附注七、84之说明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718,827.62	-1,289,232.64
应收款项融资贴现损失	-24,983,706.47	-3,280,230.19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189,661.99	10,055,417.7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29,550,696.98	90,700,000.0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40,469,220.51	
资金拆借利息收入		886,776.86
合计	140,127,721.41	97,072,731.82

[注]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系本期处置富春紫光产生的投资收益。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坏账损失	26,775,684.17	-1,957,793.86
合计	26,775,684.17	-1,957,793.86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10,089,672.90	5,718,033.05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67,829,381.46
合计	10,089,672.90	73,547,414.51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1,810,437.19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7,621,453.90
合计		9,431,891.09

74、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无法支付的款项	327,989.46	4,776,648.44	327,989.46
罚没收入	3,646,596.30	490,046.81	3,646,596.30
固定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39,926.21	21,191.36	39,926.21
接受捐赠	603,613.25	1,207,786.35	603,613.25
其他	41,037.02	149,848.42	41,037.02
合计	4,659,162.24	6,645,521.38	4,659,162.2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1,980,000.00	3,648,746.20	1,980,000.00
固定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37,829,904.67	37,629,091.33	37,829,904.67
滞纳金	130,918.83	1,644,065.36	130,918.83
其他	57,071.79	542,203.11	57,071.79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3,976.82	11,883.93	
合计	40,001,872.11	43,475,989.93	39,997,895.29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487,962,194.93	294,924,601.35
递延所得税费用	12,689,390.57	-24,841,187.94
合计	500,651,585.50	270,083,413.41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140,255,577.30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535,063,894.33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853,807.76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7,139,818.34
权益法确认投资收益的影响	929,706.91
成本法发放现金股利，确认投资收益的影响	-17,546,089.75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0,335,509.06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066,510.56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69,899,436.60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影响	-1,946,143.61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87,485,542.18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调增	2,460,950.79
所得税费用	500,651,585.5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保证金	58,725,663.69	87,180,864.79
收到政府补助	66,669,737.55	96,570,718.21
收回杭钢集团转型升级款		14,383,706.82
利息收入	325,983,547.42	245,365,266.71
其他	5,439,591.77	785,727.23
合计	456,818,540.43	444,286,283.76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管理费用	92,801,444.40	110,451,589.87
支付保证金	81,619,390.29	81,798,475.25
研发费用	20,290,877.35	23,920,288.15
销售费用	2,754,213.74	2,778,275.56
银行手续费	5,132,332.71	4,163,986.96
其他	11,130,437.20	9,776,790.56
合计	213,728,695.69	232,889,406.35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管网融资租赁租金收入	8,268,750.00	53,556,249.90
杭钢集团拆借款及利息		24,270,302.90
浙江钢联控股有限公司拆借款及利息		10,189,680.56
常州卓信科技有限公司拆借款利息		180,000.00
常州市卓信机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拆借款利息		300,000.00
合计	8,268,750.00	88,496,233.36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杭钢集团拆借款		16,000,000.00
浙江钢联控股有限公司拆借款		10,000,000.00
合计		26,000,000.00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杭钢集团拆借款	1,229,100,000.00	13,000,000.00
浙江钢联控股有限公司拆借款	35,000,000.00	68,000,000.00
林景平资金拆借款	440,000.00	
合计	1,264,540,000.00	81,000,000.00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浙江钢联控股有限公司拆借款及利息	168,681,011.92	4,002,000.00
杭钢集团拆借款及利息	97,567,443.74	57,049,864.55
收购少数股东股权支付的现金	70,800,000.00	
支付租金	18,312,127.59	
合计	355,360,583.25	61,051,864.55

79.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639,603,991.80	1,140,691,627.75
加：资产减值准备	36,865,357.07	71,589,620.6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014,928,871.94	1,083,784,232.39
使用权资产摊销	11,730,752.80	
无形资产摊销	135,261,365.99	218,144,595.2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1,574,225.22	16,848,001.7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431,891.0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7,789,978.46	37,607,899.9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5,750,098.50	-90,621,018.1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60,281,205.66	-98,381,393.5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2,070,359.55	-25,710,644.6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4,759,750.12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99,628,063.63	-534,447,889.2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70,549,361.44	2,759,457,531.7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492,705,704.50	-2,285,392,260.67
其他	63,281.60	2,083,573.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67,004,190.72	2,286,221,985.87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9,879,988,721.04	7,425,615,348.5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7,425,615,348.53	6,412,900,551.7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54,373,372.51	1,012,714,796.78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311,378,824.50
其中：数据管理公司	200,416,888.05
紫达物流公司	15,147,000.00
紫鼎工贸公司	95,814,936.45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加：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311,378,824.50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金额
本期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1,329,923,700.00
其中：紫光环保公司	1,329,923,700.00
减：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89,964,877.22
其中：紫光环保公司	89,964,877.22
加：以前期间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1,239,958,822.78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一、现金	9,879,988,721.04	7,425,615,348.53
其中：库存现金	250.18	11,099.0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9,877,587,181.31	7,253,717,550.4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401,289.55	10.7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货币资金		171,886,688.32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879,988,721.04	7,425,615,348.53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2021年12月31日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为9,879,988,721.04元，与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项目期末数9,909,373,765.85元差异29,385,044.81元，系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26,551,950.00元、保函保证金2,833,094.81元，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为7,425,615,348.53元，与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项目期初数7,265,329,660.21元和持有待售资产-货币资金194,115,085.37元差异33,829,397.05元，系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11,600,000.00元，保函保证金21,482,456.00元，质押的定期存款607,000.00元，电费押金133,941.05元，汽车ETC押金6,000.00元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商业汇票背书转让金额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背书转让的商业汇票金额	7,445,412,570.21	4,305,557,295.62
其中：支付货款	6,337,456,669.09	3,520,379,353.09
支付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购置款	1,107,955,901.12	785,177,942.53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如本报告附注八、2和九、6之说明，由于本期涉及同控追溯，因追溯调整对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上年年末余额累计影响数为195,252,402.48元，其中调增资本公积245,294,535.31元、专项储备1,628,104.82元、盈余公积29,426,120.09元，调减未分配利润40,541,014.72元，合计调增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35,807,745.50元。

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9,385,044.81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保函保证金
合计	29,385,044.81	

82、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9,652.07		61,538.70
其中：美元	9,652.07	6.3757	61,538.70
应付账款	31,213,432.73		199,007,483.06
其中：美元	31,213,432.73	6.3757	199,007,483.06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3、套期

□适用 √不适用

84、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① 总额法

项目	期初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补助	本期摊销	期末递延收益	本期摊销列报项目	说明
焦化脱硫脱硝污染减排工程	3,708,333.33		500,000.04	3,208,333.29	其他收益	[注 1]
烧结脱硫脱硝污染减排工程	15,500,000.00		2,000,000.04	13,499,999.96	其他收益	[注 2]
烧结机烟气脱硫项目	4,044,560.00		546,320.04	3,498,239.96	其他收益	[注 3]
炼铁区域除尘改造工程	7,560,393.34		978,000.00	6,582,393.34	其他收益	
炼钢区域除尘改造工程	14,067,975.00		1,875,729.96	12,192,245.04	其他收益	
焦炉烟气脱硫脱硝改造	8,083,333.33		999,999.96	7,083,333.37	其他收益	[注 4]
烧结机活性焦烟气净化工程	9,116,666.67		999,999.96	8,116,666.71	其他收益	[注 5]
2020 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	7,463,131.05		778,761.48	6,684,369.57	其他收益	[注 6]
重点节能技术改造项目补助	2,975,000.00		300,000.00	2,675,000.00	其他收益	[注 7]
新北工业园基础设施补助资金	4,921,391.98		205,058.00	4,716,333.98	其他收益	[注 8]

项 目	期初 递延收益	本期 新增补助	本期摊销	期末 递延收益	本期摊销 列报项目	说明
废钢回收基地一期工程	8,500,000.67		333,333.33	8,166,667.34	其他收益	[注 9]
2021 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		7,732,385.00	451,055.78	7,281,329.22	其他收益	[注 10]
2021 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		14,640,000.00	1,015,382.65	13,624,617.35	其他收益	[注 11]
紫光环保与资产相关补助本期摊销			1,759,607.55		其他收益	[注 12]
其他补助	3,293,528.25		303,018.00	2,990,510.25	其他收益	
小 计	89,234,313.62	22,372,385.00	13,046,266.79	100,320,039.38		

[注 1] 公司于 2018 年度收到由浙江省财政厅拨付的焦化脱硫脱硝污染减排工程的污染减排专项资金 500 万元，公司焦化脱硫脱硝污染减排工程已于 2018 年 5 月投入使用，故将其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项目，按该项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摊销计入损益，本期摊销 50.00 万元计入其他收益，累计摊销 179.17 万元。

[注 2] 公司于 2018 年度收到由浙江省财政厅拨付的烧结脱硫脱硝污染减排工程的污染减排专项资金 2,000 万元，公司烧结脱硫脱硝污染减排工程已于 2018 年 9 月投入使用，故将其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项目，按该项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摊销计入损益，本期摊销 200.00 万元计入其他收益，累计摊销 650.00 万元。

[注 3] 公司于 2018 年 9 月收到由宁波市北仑区财政局拨付的循环化改造项目补助资金 3,400.05 万元，由于公司循环化改造项目已于以前年度投入使用，故将其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项目，按该项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摊销计入损益，本期摊销 340.00 万元计入其他收益，累计摊销 1,172.76 万元。

[注 4] 公司于 2019 年 2 月收到由宁波市北仑区财政局拨付的焦炉烟气脱硫脱硝改造项目资金 1,000 万元，公司焦炉烟气脱硫脱硝改造项目已于 2018 年 5 月投入使用，故将其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项目，按该项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摊销计入损益，本期摊销 100.00 万元计入其他收益，累计摊销 291.67 万元。

[注 5]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2020 年 7 月收到由宁波市北仑区财政局拨付的烧结机活性焦烟气净化工程资金共计 1,000 万元，由于公司烧结机活性焦烟气净化工程已投运，故将其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项目，按该项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摊销计入损益，本期摊销 100 万元计入其他收益，累计摊销 188.83 万元。

[注 6]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收到由宁波市北仑区财政局拨付的中央大气污染防治（钢铁行业超低排放专项）资金 778.76 万元，由于 1 号烧结机头电除尘改造、32 号转运站除尘改造以及炼焦煤气净化系统槽罐区有机废气治理项目已投运，故将其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项目，按该项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摊销计入损益，本期摊销 77.88 万元计入其他收益，累计摊销 110.32 万元。

[注 7]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收到由宁波市北仑区财政局拨付的 1#烧结机漏风治理、烧结合余热利用工程资金共计 300.00 万元，由于公司 1#烧结机漏风治理、烧结合余热利用工程已投运，故将其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项目，按该项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摊销计入损益，本期摊销 30.00 万元计入其他收益，累计摊销 32.50 万元。

[注 8] 根据《江苏常州新北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与浙江杭钢紫鼎工贸有限公司、常州市卓信机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公司于 2015 年收到基础设施补助资金 615.17 万元。公司 1 号联合厂房于 2014 年 12 月完工，并于次年开始摊销，本期摊销 20.5 万元，累计摊销 143.54 万元。

[注 9] 根据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转发国家发改委关于下达节能重点工程、循环经济和资源节约重大示范项目及重点工业污染治理工程 2013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第二批)的通知》(浙发改投资(2013)563 号)，公司于 2013 年 8 月收到德清杭钢 100 万吨金属再生(一期)项目资金 1,000 万元。工程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完工，公司将收到的上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摊销计入损益，本期摊销 33.33 万元，累计摊销 183.33 万元。

[注 10]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收到由宁波市北仑区财政局拨付的中央大气污染防治（钢铁行业超低排放专项）资金 773.24 万元，由于炼焦煤气净化系统粗苯区域有机废气治理项目已投运，故将其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项目，按该项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摊销计入损益，本期摊销 45.11 万元计入其他收益，累计摊销 45.11 万元。

[注 11]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收到由宁波市北仑区财政局拨付的 2021 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共计 1,464.00 万元，由于公司石灰窑 C5C6 除尘综合改造项目、焦炉煤气脱硫系统改造项目已投运，故将其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项目，按该项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摊销计入损益，本期摊销 101.54 万元计入其他收益，累计摊销 101.54 万元。

[注 12] 系本期已处置的子公司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其递延收益期初余额 80,469,220.02 元上期合并财务报表已列报于持有待售负债，本期处置该子公司前摊销额 1,759,607.55 元计入其他收益。

2)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项 目	金 额	列报项目	说 明
增值税即征即退收入	61,756,945.20	其他收益	增值税即征即退收入
力促双循环财政补助	8,002,120.00	其他收益	宁波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宁波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力促双循环加快贸易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意见》（甬保税政〔2021〕6号）
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奖励款	7,202,491.00	其他收益	根据德清县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4〕16号、〔2016〕31号文，对再生资源回收企业按销售对象实施相应奖励
产业扶持财政补助	4,410,000.00	其他收益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北仑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关于引发北仑区(开发区)产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扶持政策的通知》（仑政〔2019〕34号）
达产扩能稳增长奖励	1,000,000.00	其他收益	《关于推进工业达产扩能稳增长的若干意见》（甬政办发〔2020〕10号）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奖励	1,000,000.00	其他收益	《关于〈浙江省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办法〉的通知》（甬财政〔2021〕320号）
重点制造业企业产值增速达标奖励	1,000,000.00	其他收益	《关于下达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第四批奖励资金的通知》（甬财经〔2021〕554号）
市级人才企业补助	500,000.00	其他收益	《关于加快推进开放揽才产业聚智的若干文件》（甬党发〔2018〕42号）
人才工程入选配套奖励	500,000.00	其他收益	《关于做好前 11 批“3315 计划”人才补助资金申领工作的通知》
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奖励	500,000.00	其他收益	《宁波市标准化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甬市监标〔2021〕201号）
软件名城补助	460,000.00	其他收益	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和宁波市财政局《关于组织开展 2021 年度宁波市创建特色型中国软件名城资金补助申报工作的通知》（甬经信软〔2021〕60号）
双循环贸易高质量发展补助	394,033.00	其他收益	宁波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宁波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力促双循环加快贸易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意见》（甬保税政〔2021〕6号）
制造业单项冠军培育企业奖励	300,000.00	其他收益	《关于公布宁波市第四批制造业单项冠军培育企业名单及通过复核的第一批市级制造业单项冠军培育（示范）企业名单的通知》（甬经信创智〔2020〕157号）
外贸先进企业奖励	300,000.00	其他收益	宁波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宁波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关于 2020 年底外贸先进企业评选结果通报》（甬保税政〔2021〕16号）
交通运输业促进产业结构调整补助	230,000.00	其他收益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仑区(开发区)加快服务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仑政〔2020〕13号）

项 目	金 额	列报项目	说 明
市级智能制造奖励资金	200,000.00	其他收益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公布 2020 年省级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试点示范企业名单的通知》(浙经信产数〔2020〕189 号)
批发零售改造提升	200,000.00	其他收益	杭州市商务委员会《市商务委关于开展 2018-2020 年批发零售改造提升试点工作的通知》(杭商务市建〔2018〕127 号)
国家外国专家项目和经费	150,000.00	其他收益	《国家外国专家项目和经费管理办法》(国科发专〔2021〕49 号)
2020 年度宁波国家高新区一区多园分园发展基金	105,000.00	其他收益	《宁波国家高新区“一区多园”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修订下发〈宁波国家高新区“一区多园”分园发展基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甬高新一区多园办〔2015〕3 号)
其他	446,919.67	其他收益	其他
小 计	88,657,508.87		

3) 财政贴息

公司直接取得的财政贴息

项 目	期初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	本期结转	期末递延收益	本期结转列报项目	说 明
外贸企业白名单专项信贷贴息		140,800.00	140,800.00		财务费用	宁波市商务局、财政局、金融办及中国人民银行宁波市中心支行《宁波市商务局等 4 部门关于印发宁波市金融支持外贸企业白名单专项信贷贴息实施细则的通知》(甬商务贸管〔2020〕51 号)
专项信贷财政贴息补助		300,000.00	300,000.00		财务费用	《宁波市商务局等四部门关于印发 inn 广播室金融支持外贸企业白名单专项信贷财政贴息实施细则的通知》(甬商务贸管〔2020〕51 号)
小 计		440,800.00	440,800.00			

(2)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为 102,144,575.66 元。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数据管理公司	100%	合并前后与被合并方同受杭钢集团控制	2021/6/1	工商变更手续完成,股权转让款已支付完毕	21,104,752.65	-1,968,132.81	25,486,053.45	-5,767,093.81
紫达物流公司	51%	合并前后与被合并方同受杭钢集团控制	2021/4/30	工商变更手续完成,股权转让款已支付完毕	18,402,942.36	-203,703.60	62,113,019.80	2,310,718.90
紫鼎工贸公司	100%	合并前后与被合并方同受杭钢集团控制	2021/5/30	工商变更手续完成,股权转让款已支付完毕	359,070,872.55	6,226,339.03	475,462,714.76	8,136,432.92

其他说明:

1) 经公司 2021 年 4 月八届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以 20,041.69 万元的价格向杭钢集团购买其持有的数据管理公司 100%股权。由于公司和数据管理公司同受杭钢集团控制且该项控制是非暂时的,故该项合并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 20,041.69 万元,并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办理了相应的财产权交接手续,故自 2021 年 6 月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并相应调整了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数据。

2) 根据子公司宁钢公司 2021 年 3 月临时董事会决议,宁钢公司以 1,514.70 万元的价格向浙江钢联控股有限公司收购其持有的紫达物流公司 51%的股权,由于宁钢公司和紫达物流公司同受杭钢集团控制且该项控制是非暂时的,故该项合并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宁钢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 1,514.70 万元,并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办理了相应的财产权交接手续,故自 2021 年 5 月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并相应调整了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数据。

3) 根据子公司宁钢公司 2021 年 3 月临时董事会决议,宁钢公司分别以 9,218.74 万元和 362.76 万元的价格向浙江钢联控股有限公司及杭州杭钢合金钢铸造有限公司收购其持有的紫鼎工贸公司 96.214%和 3.786%股权,股权收购比例 100%,股权转让款合计 9,581.49 万元。由于宁钢公司和紫鼎工贸公司同受杭钢集团控制且该项控制是非暂时的,故该项合并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宁钢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 9,581.49 万元,并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办理了相应的财产权交接手续,故自 2021 年 6 月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并相应调整了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数据。

(2). 合并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数据管理公司	紫达物流公司	紫鼎工贸公司
合并成本	200,416,888.05	15,147,000.00	95,814,936.45
现金	200,416,888.05	15,147,000.00	95,814,936.45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数据公司公司		紫达物流公司		紫鼎工贸公司	
	合并日	上期期末	合并日	上期期末	合并日	上期期末
资产:	222,885,196.17	212,001,759.27	29,792,568.09	30,887,452.78	487,200,303.54	316,386,565.52
货币资金	5,832,562.46	8,609,643.29	17,389,254.33	17,447,335.46	3,019,514.47	26,202,297.93
应收款项	19,357,870.96	7,002,741.09	10,859,414.80	11,996,707.65	265,266,555.66	77,721,682.75
合同资产	4,763.45					
存货	565,026.14	23,951.33			94,493,602.38	94,652,873.14
其他流动资产	19,044,375.12	19,137,350.47		42,750.95	1,785,081.33	4,865,938.18
长期股权投资	8,963,755.17	9,337,481.90			62,148,200.41	58,411,879.72
固定资产	155,834,114.99	142,605,991.55	1,257,360.16	1,082,869.76	45,548,477.16	38,549,545.97
无形资产	1,104,370.98	1,215,587.38	78,301.78	82,075.38	13,600,469.18	13,731,494.88
长期待摊费用	881,860.12	986,843.42	208,237.02	235,713.5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296,496.78	11,296,496.78			1,338,402.95	1,338,402.9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785,672.06				912,450.00
负债:	58,898,207.04	46,046,637.33	13,295,992.67	14,187,333.76	400,305,078.54	237,131,405.08
应付账款	28,597,396.17	30,268,421.07	10,368,679.59	11,955,450.35	156,238,580.74	63,405,007.39
预收款项	998,738.97		873,629.56		3,070,333.19	1,445,206.92
合同负债	731,074.82	1,975,361.91		199,023.49		744,257.46
应付职工薪酬	484,231.17	64,336.06	9,187.28	48,592.02	4,040,157.70	5,018,425.50
应交税费	12,936.38	121,060.26	59,850.36	277,328.10	25,828.70	2,358,815.58
其他应付款	28,073,829.53	13,498,936.31	1,984,645.88	1,689,027.69	232,094,227.08	159,141,546.78
其他流动负债		118,521.72		17,912.11		96,753.47
递延收益					4,835,951.13	4,921,391.98
净资产	163,986,989.13	165,955,121.94	16,496,575.42	16,700,119.02	86,895,225.00	79,255,160.44
减: 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163,986,989.13	165,955,121.94	16,496,575.42	16,700,119.02	86,895,225.00	79,255,160.44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 置比例 (%)	股权处 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 的时点	丧失控制 权时点的 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 置投资对应的 合并财务报表 层面享有该子 公司净资产份 额的差额	丧失控制 权之日剩 余股权的 比例(%)	丧失控制权 之日剩余股 权的账面价 值	丧失控制权 之日剩余股 权的公允价 值	按照公允价 值重新计量 剩余股权产 生的利得或 损失	丧失控制权 之日剩余股 权公允价值 的确定方法 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 公司股 权投资 相关的 其他综 合收益 转入投 资损益 的金额
浙江富春紫光环 保股份有限公司	1,329,923,715.58	97.9525	股 权 转 让	2021 年 4 月 29 日	收到股权 处置价款 并办妥工 商变更手 续。	141,068,804.6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 2020 年 12 月 11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0 年 12 月 11 日, 公司与杭钢集团、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公司以 98,062.56 万元和 54,520.31 万元的价格分别将持有的紫光环保公司 62.9525%股权转让给杭钢集团、将持有的紫光环保公司 35%股权转让给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此次交易作价系根据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天源评报字(2020)第 0620 号)为基础确定, 评估基准日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紫光环保 97.9525%股权评估值为 152,582.87 万元, 经双方协商定价为 152,582.87 万元。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 若在股权交割前向股东分红, 则股权价款做相应调整。公司已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4 月 29 日分别收到分红款 7,000 万元和 12,590.50 万元, 相应调整股权转让价款为 132,992.37 万元。本期公司已于 2021 年 2 月收到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款 47,520.31 万元, 于 2021 年 4 月收到杭钢集团股权转让款 85,472.06 万元, 并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办妥工商变更手续。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宁波紫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设立	2021 年 5 月 7 日	5,000 万元	98.8%
衢州杭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设立	2021 年 11 月 5 日	500 万元	97%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宁钢公司	宁波	宁波	制造业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宁波宁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宁波	宁波	贸易流通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杭州杭钢金属材料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贸易流通	29	7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德清杭钢金属材料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湖州	湖州	贸易流通		100	设立
紫达物流公司	宁波	宁波	物流运输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宁波紫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宁波	宁波	废旧物资回收		98.8	设立
宁波紫藤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	宁波	计算机应用服务业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宁波紫霞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宁波	宁波	交通运输和仓储业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宁波紫恒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	宁波	制造业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紫鼎工贸公司	杭州	杭州	贸易流通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常州杭钢卓信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常州	常州	制造业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杭州杭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制造业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再生资源公司	杭州	杭州	贸易流通	97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浙江德清杭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湖州	湖州	废旧物资回收		97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衢州杭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衢州	衢州	废旧物资回收		97	设立
再生科技公司	湖州	湖州	贸易流通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浙江杭钢机动车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机动车检测		100	设立
数据管理公司	杭州	杭州	数据存储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浙江兰贝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软硬件研发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杭钢云公司	杭州	杭州	数据存储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浙江云公司	杭州	杭州	数据存储	100		设立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变动时间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比例
杭州杭钢金属材料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80%	100%
宁波紫恒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63%	100%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杭州杭钢金属材料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本期)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	
—现金	70,800,000.00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合计	70,800,000.00
减:按取得/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36,938,342.76
差额	33,861,657.24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33,861,657.24
调整盈余公积	
调整未分配利润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根据子公司宁钢公司 2021 年 3 月临时董事会决议,宁钢公司以 7,080 万元的价格收购关联方浙江新世纪金属材料现货市场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现货市场公司)持有的杭州杭钢金属材料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的股权。根据宁钢公司与现货市场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该次股权转让设置业绩承诺,业绩承诺期为 2021 年-2023 年度,现货市场公司承诺标的公司在承诺年度实现的净利润(系指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3,674.20 万元、3,846.70 万元、3,396.50 万元,且承诺期承诺净利润总额不低于 11,007.40 万元。

(2) 宁波紫恒建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恒建材)原为宁钢公司直接持股 63%的子公司,由于 2021 年 5 月宁钢公司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紫鼎工贸公司,相应宁钢公司进一步持有了由紫鼎工贸公司持有的紫恒建材公司 37%股权,由于公司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紫鼎工贸公司,且该收购少数股权行为发生在 2019 年度,因此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报表时已作追溯调整。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1,442,763.21	1,344,108.93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3,868,854.83	60,170.62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3,868,854.83	60,170.62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本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管理层已审议并批准管理这些风险的政策，概括如下。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1. 信用风险管理实务

(1) 信用风险的评价方法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 1) 定量标准主要为资产负债表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
- 2) 定性标准主要为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等。
- 3) 上限标准为债务人合同付款(包括本金和利息)逾期超过 90 天。

(2) 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当金融工具符合以下一项或多项条件时，公司将该金融资产界定为已发生违约，其标准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定义一致：

1) 定量标准

债务人在合同付款日后逾期超过 90 天仍未付款；

2) 定性标准

① 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② 债务人违反合同中对债务人的约束条款；

③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④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2.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3. 金融工具损失准备期初余额与期末余额调节表详见本报告附注七相关说明。

4. 信用风险敞口及信用风险集中度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和应收款项。为控制上述相关风险，本公司分别采取了以下措施。

(1) 货币资金

本公司将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存放于信用评级较高的金融机构，故其信用风险较低。

(2) 应收款项

本公司定期/持续对采用信用方式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评估。根据信用评估结果，本公司选择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客户进行交易，并对其应收款项余额进行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会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由于本公司的应收账款风险点分布于多个合作方和多个客户，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收账款的 26.00% (2020 年 12 月 31 日：46.35%) 源于余额前五名客户。本公司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集中风险。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二)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可能源于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量。

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综合运用票据结算、银行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并采取长、短期融资方式适当结合，优化融资结构的方法，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本公司已从多家商业银行取得银行授信额度以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和资本开支。

金融负债按剩余到期日分类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银行借款	201,100,000.00	201,410,138.89	201,410,138.89		
应付票据	2,239,470,722.36	2,239,470,722.36	2,239,470,722.36		
应付账款	2,506,254,360.69	2,506,254,360.69	2,506,254,360.69		
其他应付款	452,004,987.15	452,004,987.15	452,004,987.1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961,215.00	18,961,215.00	18,961,215.00		
租赁负债	140,204,699.65	202,843,952.63	16,108,366.70	32,323,913.99	154,411,671.93
长期应付款	56,883,645.00	56,883,645.00	56,883,645.00		
小 计	5,613,459,629.85	5,676,409,021.72	5,489,673,435.79	32,323,913.99	154,411,671.93

(续上表)

项 目	上年年末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银行借款	50,000,000.00	50,320,833.33	50,320,833.33		
应付票据	1,635,581,756.95	1,635,581,756.95	1,635,581,756.95		
应付账款	1,674,729,740.64	1,674,729,740.64	1,674,729,740.64		
其他应付款	388,327,437.89	388,327,437.89	388,327,437.8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961,215.00	18,961,215.00	18,961,215.00		
长期应付款	75,844,860.00	75,844,860.00	75,844,860.00		
持有待售负债-应付账款	165,312,175.52	165,312,175.52	165,312,175.52		
持有待售负债-其他应付款	39,607,829.64	39,607,829.64	39,607,829.64		
持有待售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1,410,000.00	160,137,406.94	160,137,406.94		
持有待售负债-长期借款	449,458,139.04	498,762,684.44		286,399,393.56	212,363,290.88
小 计	4,629,233,154.68	4,707,585,940.35	4,208,823,255.91	286,399,393.56	212,363,290.88

(三)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固定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金融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控维持适当的金融工具组合。

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汇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有关。对于外币资产和负债，如果出现短期的失衡情况，本公司会在必要时按市场汇率买卖外币，以确保将净风险敞口维持在可接受的水平。

本公司期末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情况详见本报告附注七、82 之说明。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607,850,000.00	607,850,000.00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07,850,000.00	607,850,000.00
权益工具投资			607,850,000.00	607,850,000.00
2. 应收账款融资			658,113,517.51	658,113,517.51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265,963,517.51	1,265,963,517.51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 因被投资企业的经营环境和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发生重大变化，故公司按投资成本作为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的合理估计进行计量。

2. 对于持有的应收票据，采用票面金额确认其公允价值。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杭钢集团	杭州市	资产经营管理	500,000 万元	52.01	52.0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杭钢集团的前身为杭州钢铁厂，成立于 1957 年 8 月。1994 年，根据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同意成立杭钢集团的批复》（国经贸企〔1994〕427 号）以及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杭钢集团的通知》（浙政办发〔1994〕171 号），杭州钢铁厂更名为杭州钢铁集团公司，1995 年，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成立浙江冶金集团的通知》（浙政发〔1995〕177 号），由浙江省冶金工业总公司和杭州钢铁集团公司等企业合并组成新的集团公司，重组后的集团公司名称仍为杭州钢铁集团公司。2017 年，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省国资委关于杭钢集团公司改制方案的批复》（浙国资企改〔2017〕4 号），杭州钢铁集团公司采用整体变更方式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公司），注册资本由 120,820 万元增加到 500,000 万元，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更名为杭钢集团，并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18 年，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省国资委关于杭钢集团公司国有股转持有有关事项的通知》（浙国资考核〔2018〕88 号），将杭钢集团 10% 国有股权划转给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持有，杭钢集团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现持有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0001430490399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杭钢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 45.23%，通过子公司富春公司及浙江杭钢商贸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6.78%，合计持股 52.01%。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浙江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杭钢集团控制
宁波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	同受杭钢集团控制
浙江杭钢动力有限公司	同受杭钢集团控制
浙江杭钢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同受杭钢集团控制
杭州钢铁厂小型轧钢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杭钢集团控制
浙江省冶金物资有限公司	同受杭钢集团控制
浙江星光经贸有限公司	同受杭钢集团控制
浙江浙冶物资有限公司	同受杭钢集团控制
浙江丽锦商贸有限公司	同受杭钢集团控制
浙江杭钢国贸有限公司	同受杭钢集团控制
现货市场公司	同受杭钢集团控制
宁波杭钢国贸有限公司	同受杭钢集团控制
浙江菲达供应链有限公司	同受杭钢集团控制
宁波古剑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同受杭钢集团控制
宁波富春东方贸易有限公司	同受杭钢集团控制
杭州钢铁（香港）有限公司	同受杭钢集团控制
杭州杭钢对外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同受杭钢集团控制
宁波保税区杭钢外贸发展有限公司	同受杭钢集团控制
浙江杭钢旭石能源有限公司	同受杭钢集团控制
宁波杭钢富春管业有限公司	同受杭钢集团控制
浙江富春物贸中心有限公司	同受杭钢集团控制
浙江东菱商贸有限公司	同受杭钢集团控制
杭州东菱物资有限公司	同受杭钢集团控制
杭州紫元置业有限公司	同受杭钢集团控制
浙江省冶金研究院有限公司	同受杭钢集团控制
浙江冶金环境保护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同受杭钢集团控制
浙江省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同受杭钢集团控制
浙江盛华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同受杭钢集团控制
遂昌金矿矿山公园有限公司	同受杭钢集团控制
杭州杭钢合金钢铸造有限公司	同受杭钢集团控制
杭州紫云能源综合利用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杭钢集团控制
浙江杭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同受杭钢集团控制
温州杭钢水务有限公司	同受杭钢集团控制
中杭监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同受杭钢集团控制
浙江杭钢人力资源开发服务有限公司	同受杭钢集团控制
浙江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杭钢集团控制
浙江省环保集团北仑尚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杭钢集团控制
浙江钢联控股有限公司	同受杭钢集团控制
浙江冶钢储运有限公司	同受杭钢集团控制

浙江杭钢职业教育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杭钢集团控制
浙江杭钢健康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杭钢集团控制
幸福之江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同受杭钢集团控制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杭钢集团控制
浙江菲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同受杭钢集团控制
浙江菲达脱硫工程有限公司	同受杭钢集团控制
江苏菲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杭钢集团控制
浙江菲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同受杭钢集团控制
浙江菲达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同受杭钢集团控制
织金菲达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同受杭钢集团控制
诸暨华商进出口有限公司	同受杭钢集团控制
余干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同受杭钢集团控制
诸暨菲达环保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同受杭钢集团控制
HG SURE HOLDING PTE. LTD.	同受杭钢集团控制
浙江杭钢公管后勤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杭钢集团控制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杭州钢铁（香港）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986,582.48	958,289.10
杭州杭钢对外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148,531.41	100,633.64
宁波保税区杭钢外贸发展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52,869.77	62,598.22
浙江富春物贸中心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30,174.03	24,454.56
浙江省冶金物资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10,753.40	20,031.24
浙江省冶金物资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0.54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及接受劳务	41,082.14	10,548.77
HG SURE HOLDING PTE. LTD.	购买商品	10,242.77	9,959.10
浙江杭钢动力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4,508.49	1,748.51
浙江杭钢动力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354.93	2,734.47
浙江杭钢国贸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16,552.73	11,444.94
浙江省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929.36	1,868.76
浙江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613.00	1,690.92
浙江杭钢旭石能源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518.87	1,068.32
杭州紫云能源综合利用开发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660.70	830.48
浙江杭钢公管后勤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56.53	179.59
中杭监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66	152.82
杭州杭钢合金钢铸造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1,157.69	141.28
浙江盛华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24.06
浙江省环保集团北仑尚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112.39	23.54
浙江冶钢储运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77.08	17.99
浙江菲达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5.17
现货市场公司	购买商品		6.09

浙江杭钢职业教育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4.75
浙江冶金环境保护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0.00	2.08
浙江杭钢人力资源开发服务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0.48
浙江杭钢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0.41
杭钢集团	购买商品	176.45	
杭钢集团	接受劳务	103.37	
宁波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244.79	
浙江东菱商贸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5,311.33	
浙江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接受劳务	38.29	
浙江省冶金研究院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1.68	
诸暨菲达环保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36.96	
合 计		1,315,802.30	1,208,569.83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杭钢集团	设备销售		24.52
杭钢集团	提供劳务	1,460.70	669.55
杭钢集团	销售热轧卷	654,358.45	446,698.83
浙江杭钢国贸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65.58	167.66
浙江杭钢国贸有限公司	销售金属	102,856.36	90,566.64
浙江杭钢国贸有限公司	销售热轧卷	5,694.38	7,680.84
浙江杭钢国贸有限公司	销售铁矿	9,552.94	
杭州杭钢对外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金属	997.14	779.18
杭州杭钢对外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14.11	195.63
杭州杭钢对外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煤焦		1,035.18
杭州杭钢对外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设备		1,024.96
杭州杭钢对外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铁矿	24,365.58	20,306.83
宁波杭钢富春管业有限公司	销售热轧卷	456.51	14,154.03
宁波杭钢富春管业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9.12	94.75
浙江丽锦商贸有限公司	销售金属		9,925.76
现货市场公司	销售金属	9.07	5,936.68
宁波保税区杭钢外贸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煤焦		2,452.40
宁波保税区杭钢外贸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铁矿	21,188.05	
浙江省冶金物资有限公司	销售金属	315.08	2,261.15
浙江省冶金物资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43.14	159.41
浙江省冶金物资有限公司	水电费	0.85	
浙江省冶金物资有限公司	销售铁矿	5,538.62	
浙江省冶金物资有限公司	销售热轧卷	716.67	2.95
浙江杭钢动力有限公司	销售设备		932.48
浙江杭钢动力有限公司	销售热轧卷	47.72	
宁波杭钢国贸有限公司	销售金属		556.08
宁波杭钢国贸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41.65	24.39
杭州紫云能源综合利用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49.62
杭州紫云能源综合利用开发有限公司	水电气	217.69	
温州杭钢水务有限公司	提供技术服务		188.68
杭州杭钢合金钢铸造有限公司	销售副产品	61.99	122.75

浙江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技术服务		0.88
浙江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水电费	0.19	
浙江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费		104.40
浙江星光经贸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8.05	1.46
浙江浙冶物资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1.32
余干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设备	26.96	18.58
浙江东菱商贸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74.14	48.50
浙江菲达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设备	156.16	126.70
浙江菲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设备		8.23
浙江菲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设备	164.06	6.24
浙江菲达脱硫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设备		12.01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29.68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设备	857.85	259.13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辅料	2,473.42	
诸暨华商进出口有限公司	加工服务	7.91	13.98
宁波杭钢国贸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41.65	24.39
杭州东菱物资有限公司	销售金属	5,367.09	
江苏菲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标准件	0.67	
宁波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	水电气	157.84	
遂昌金矿矿山公园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7.83	
浙江菲达供应链有限公司	螺纹钢	227.02	
浙江菲达供应链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1.47	
浙江省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24.12	
浙江省环保集团北仑尚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固废危处置收入	149.10	
织金菲达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43.50	
合计		838,198.78	607,052.06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浙江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办公用房	2,323,777.59	2,143,106.44
浙江杭钢健康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用房	306,210.95	906,214.36

浙江杭钢职业教育集团有限公司	办公用房	1,124,153.94	1,062,048.25
幸福之江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办公用房		190,456.72
宁波富春东方贸易有限公司	办公用房	229,702.74	223,420.09
浙江杭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办公用房	332,535.72	134,195.56
浙江省环保集团北仑尚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用房	1,088,685.32	
浙江冶钢储运有限公司	运输设备		424,960.14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杭钢集团	生产用房	1,734,480.00	
杭钢集团	办公用房	458,857.14	1,546,059.05
杭钢集团	土地	8,438,946.00	4,285,186.10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6,767,154.00	6,780,969.13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向关联方转让股权

本期公司以 98,062.56 万元和 54,520.31 万元的价格分别将持有的紫光环保公司 62.9525% 股权转让给杭钢集团、将持有的紫光环保公司 35% 股权转让给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共约定股权转让款 15.25 亿元，公司于 2021 年度实际收到股权转让款 13.29 亿元，扣除分红款 1.96 亿元后，公司于 2021 年度实际收到股权转让款 13.29 亿元。

本期关联交易转让股权详见本报告附注八、4 之说明。

(2) 向关联方受让股权

1) 本期公司以 20,041.69 万元的价格向杭钢集团购买其持有的数据管理公司 100% 股权，本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 20,041.69 万元，并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办理了相应的财产权交接手续。

2) 本期子公司宁钢公司以 1,514.70 万元的价格向浙江钢联控股有限公司收购其持有的紫达物流公司 51% 的股权,宁钢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 1,514.70 万元,并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办理了相应的财产权交接手续。

3) 本期子公司宁钢公司分别以 9,218.74 万元和 362.76 万元的价格向浙江钢联控股有限公司及杭州杭钢合金钢铸造有限公司收购其持有的紫鼎工贸公司 96.214% 和 3.786% 股权,股权收购比例 100%,股权转让款合计 9,581.49 万元。宁钢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 9,581.49 万元,并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办理了相应的财产权交接手续。

4) 本期子公司宁钢公司以 7,080 万元的价格向现货市场公司收购其持有的杭州杭钢金属材料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 的股权,宁钢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 7,080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宁钢公司对杭州杭钢金属材料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达到 71%。

上述关联交易受让股权详见本报告附注九、1、(5) 之说明。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票据	浙江星光经贸有限公司	45,730,000.00	2,743,800.00	69,070,000.00	4,144,200.00
	杭州杭钢对外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78,540,000.00	4,712,400.00	97,530,000.00	5,851,800.00
	浙江省冶金物资有限公司	72,360,000.00	4,341,600.00	75,280,000.00	4,516,800.00
	浙江杭钢国贸有限公司	67,300,000.00	4,038,000.00	47,250,000.00	2,835,000.00
	宁波杭钢国贸有限公司	52,220,000.00	3,133,200.00	36,750,000.00	2,205,000.00
	浙江东菱商贸有限公司	18,640,000.00	1,118,400.00	27,620,000.00	1,657,200.00
	浙江菲达供应链有限公司	9,540,000.00	572,400.00		
	杭钢集团			9,362,812.65	561,768.76
小计		344,330,000.00	20,659,800.00	362,862,812.65	21,771,768.76
应收款项融资	浙江省冶金物资有限公司	35,000,000.00		217,000,000.00	
	杭州杭钢对外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18,000,000.00		7,000,000.00	
	宁波杭钢国贸有限公司	16,000,000.00		27,000,000.00	
	浙江杭钢国贸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000,000.00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		969,400.00	
	宁波杭钢富春管业有限公司			426,890.59	
	浙江菲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80,000.00			
	浙江星光经贸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小计		85,080,000.00		272,396,290.59	
应收账款	杭钢集团	437,475.00	26,248.50	118,693.45	7,121.61
	杭州杭钢对外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77,450.27	4,647.02
	杭州紫元置业有限公司			36,507.86	3,650.79
	宁波杭钢富春管业有限公司			20,060.89	1,203.65
	余干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265,540.50	15,932.43	210,000.00	12,600.00
	浙江菲达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861,654.98	51,699.30	689,485.00	41,369.10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808,275.41	228,496.52	2,440,309.32	146,418.56
	浙江菲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9,300.00	558.00	46,500.00	2,790.00
	浙江菲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827,769.00	49,666.14	49,350.00	2,961.00
	浙江菲达脱硫工程有限公司	13,080.00	784.80	18,030.00	1,081.80
	浙江杭钢国贸有限公司			60,000.00	3,600.00
	浙江省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420,670.10	25,240.21	576.95	34.62
	浙江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195,200.00	11,712.00
	诸暨华商进出口有限公司	89,214.39	5,352.86	63,200.00	3,792.00
	浙江星光经贸有限公司	6,441.13	386.47		
	织金菲达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257,209.92	15,432.60		
小计		6,996,630.43	419,797.83	4,025,363.74	242,982.15

预付款项	杭州钢铁(香港)有限公司	117,501,623.91			
	杭州杭钢对外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14,427,978.07			
	浙江杭钢动力有限公司	108,041.08			
	浙江省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273,541.28			
	浙江东菱商贸有限公司			30,000,000.00	
小计		133,311,184.34		30,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杭州钢铁厂小型轧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600.00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0.00	66,000.00	50,000.00	3,000.00
	杭钢集团			600.00	600.00
	杭州紫元置业有限公司			147,290.00	75,790.00
	杭州杭钢合金钢铸造有限公司			120,000.00	7,200.00
	宁波杭钢富春管业有限公司			20,000.00	1,200.00
	浙江杭钢国贸有限公司			200,000.00	60,000.00
	浙江省冶金物资有限公司			200,548.18	12,032.89
小计		1,110,000.00	66,600.00	738,438.18	159,822.89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票据	杭州杭钢对外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7,200,000.00
	宁波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	1,609,614.00	
	浙江富春物贸中心有限公司	26,487,577.58	125,573,093.88
	浙江省冶金物资有限公司	6,049,573.70	12,436,554.93
小计		34,146,765.28	145,209,648.81
应付账款	杭州钢铁(香港)有限公司	232,207,878.56	260,456,392.95
	浙江省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7,689,100.57	19,256,590.35
	浙江杭钢动力有限公司	9,036,982.34	9,088,794.64
	杭州杭钢对外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6,298,340.62
	浙江省冶金物资有限公司	18,632,833.85	28,795,984.84
	浙江杭钢旭石能源有限公司	4,004,356.32	5,175,599.61
	杭州紫云能源综合利用开发有限公司	1,002,172.96	1,995,951.39
	浙江盛华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825,471.72	1,857,075.48
	浙江杭钢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2,912.44	337,136.48
	杭州杭钢合金钢铸造有限公司	640,096.18	255,116.97
	同方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0
	杭州杭钢亚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556.90
	浙江冶钢储运有限公司	43,377.24	2,877.24
	浙江省环保集团北仑尚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18,293.30	1,682.80
	浙江杭钢国贸有限公司	3,511,521.15	23,986,866.43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6,395,386.76	
	宁波保税区杭钢外贸发展有限公司	26,426,475.98	
	宁波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	3,326,033.14	
	浙江富春物贸中心有限公司	16,379,978.40	
	浙江省冶金研究院有限公司	3,800.00	
	中杭监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17,575.00	
	浙江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6,130,004.69	
小计		416,904,250.60	357,553,966.70
预收款项	浙江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1,039,319.08
	浙江杭钢职业教育集团有限公司		503,037.99

	浙江杭钢健康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63,956.82
	浙江杭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48,566.38
	宁波富春东方贸易有限公司		102,434.64
小计			2,057,314.91
合同负债	杭钢集团	751,270,764.48	551,052,927.43
	浙江杭钢国贸有限公司	27,580,513.03	22,105,823.26
	杭州杭钢对外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1,421,238.94	8,649,692.89
	宁波杭钢富春管业有限公司		2,628,360.51
	浙江省冶金物资有限公司	3,557,650.40	160,462.74
	现货市场公司		8,849.12
	杭州杭钢合金钢铸造有限公司	11,769.73	3,357.32
	宁波保税区杭钢外贸发展有限公司	131,398.23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447,184.62	
	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1,764,632.95	
小计		789,185,152.38	584,943,435.54
其他应付款	浙江东菱商贸有限公司	1,800,000.00	3,400,000.00
	杭州杭钢对外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1,800,000.00	1,800,000.00
	宁波杭钢富春管业有限公司		1,710,000.00
	浙江省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3,126,902.12	1,418,982.12
	浙江杭钢国贸有限公司	2,950,851.24	3,230,000.00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06,523.35	1,399,376.50
	浙江省冶金物资有限公司	1,302,812.92	1,391,457.33
	浙江冶钢储运有限公司		568,500.00
	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500,400.00	259,181.09
	浙江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20,200.00	215,113.00
	现货市场公司		150,000.00
	浙江盛华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134,000.00	134,000.00
	杭州杭钢合金钢铸造有限公司	100,000.00	26,102,467.01
	浙江杭钢健康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7,457.00
	浙江杭钢职业教育集团有限公司		94,259.00
	杭钢集团	70,000.00	13,071,630.00
	浙江杭钢动力有限公司	40,200.00	40,200.00
	杭州紫云能源综合利用开发有限公司	35,000.00	35,000.00
	浙江菲达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28,300.00
	浙江杭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7,828.00
	浙江省环保集团北仑尚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800.00	20,600.00
	宁波富春东方贸易有限公司		19,301.00
	浙江杭钢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5,834.00	5,834.00
	浙江菲达脱硫工程有限公司	200.00	200.00
	杭州紫元置业有限公司		135.00
	浙江钢联控股有限公司		131,000,000.00
	宁波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	29,000.00	
小计		14,042,723.63	186,219,821.05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1、经公司 2021 年 4 月八届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以 20,041.69 万元的价格收购杭钢集团持有的数据管理公司 100%股权。根据公司与杭钢集团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该次股权转让设置业绩承诺，业绩承诺期为 2021 年-2023 年度，杭钢集团承诺标的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兰贝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在承诺年度实现的净利润（系指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42.17 万元、142.58 万元、150.98 万元，且承诺期承诺净利润总额不低于 438.43 万元。

2、根据子公司宁钢公司 2021 年 3 月临时董事会决议，宁钢公司以 1,514.70 万元的价格收购关联方浙江钢联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钢联控股公司）持有的紫达物流公司 51%的股权。根据

宁钢公司与钢联控股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该次股权转让设置业绩承诺，业绩承诺期为2021年-2023年度，钢联控股公司承诺标的公司在承诺年度实现的净利润（系指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239.32万元、245.73万元、247.98万元，且承诺期承诺净利润总额不低于733.03万元。

3、根据子公司宁钢公司2021年3月临时董事会决议，宁钢公司以7,080万元的价格收购关联方现货市场公司持有的杭州杭钢金属材料电子商务有限公司20%的股权。根据宁钢公司与现货市场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该次股权转让设置业绩承诺，业绩承诺期为2021年-2023年度，现货市场公司承诺标的公司在承诺年度实现的净利润（系指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3,764.20万元、3,846.70万元、3,396.50万元，且承诺期承诺净利润总额不低于11,007.40万元。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所做重要承诺详见本报告附注十五相关说明。

2、 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2015年4月2日，本公司子公司宁钢公司向香港特别行政区高等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俊安资源（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俊安公司）结清双方于2014年8月20日签订的《磁铁矿贸易合同》尾款1,198,668.32美元。后经双方同意，公司向香港高等法院递交了撤销清盘呈请，俊安公司已向宁钢公司递交了金额为1,198,668.32美元银行本票。

2015年4月21日，俊安公司以公司违反双方达成的分期付款计划和《磁铁矿贸易合同》约定的仲裁争议解决条款向香港高等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法院判令宁钢公司因向其提起清盘诉讼而给俊安公司造成的名誉损害以及由此而产生的共计1亿美元的损失，并按规定利率支付利息。

2015年6月1日，宁钢公司委托香港翟玉英律师事务所代理律师向香港高等法院就俊安公司的申索递交抗辩书。根据香港法律规定，俊安公司可在公司递交抗辩书之日起28日内提交答复书。2015年6月26日，俊安公司提交了抗辩答复书。

2016年12月5日，俊安公司被相关高等法院判决破产清算后，香港破产管理署作为临时清算人于2017年1月19日召集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但尚未明确下一步清算人。2017年2月27日，宁钢公司委托香港翟玉英律师事务所律师向香港破产管理署提交要求确认公司债权申索的信函。2017年3月8日，香港翟玉英律师事务所律师收到回函，但回函仅说明将在近期予以回信，并无实质性内容。截至2021年12月31日，该诉讼事项仍处应诉状态，尚未结案，宁钢公司与俊安公司正在调解沟通中。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844,297,270.75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1. 确定报告分部考虑的因素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报告分部，并以行业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 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3) 能够通过分析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本公司以行业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按行业和产品类别进行划分。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	原燃料及金属贸易	废旧物资	其他	分部间抵销	合计
营业收入	19,850,038,412.91	22,272,986,173.77	6,701,293,533.78	389,648,064.41		49,213,966,184.87
营业成本	17,383,723,168.83	22,066,890,837.83	6,702,627,910.68	332,312,925.31		46,485,554,842.65
资产总额	40,577,693,382.67	2,728,907,766.80	1,277,156,258.58	2,635,377,812.14	17,955,680,901.39	29,263,454,318.80
负债总额	13,028,828,171.62	2,173,945,273.04	970,795,042.68	471,915,028.04	7,936,125,930.48	8,709,357,584.90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作为承租人

(1) 使用权资产相关信息详见本报告附注七、29 之说明；

(2) 公司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会计政策详见本报告附注五、44 之说明。计入当期损益的短期租赁费用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金额如下：

项 目	本期数
短期租赁费用	12,021,291.42
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短期租赁除外）	
合 计	12,021,291.42

(3) 与租赁相关的当期损益及现金流

项 目	本期数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1,867,898.49
计入当期损益的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转租使用权资产取得的收入	703,745.19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37,157,173.13
售后租回交易产生的相关损益	

(4) 租赁负债的到期期限分析和相应流动性风险管理详见本报告附注十、(二)之说明。

(5) 租赁活动的性质

租赁资产类别	数量	租赁期	是否存在续租选择权
土地	84,626.80 平方米	2021/1/1 至 2022/9/21	否
土地及地上建筑	59,500.00 平方米	2021/1/1 至 2025/6/30	是
房屋	1,200.00 平方米	2021/6/15 至 2024/6/14	是
房屋	19,472.00 平方米	2021/1/1 至 2030/12/31	是
土地	206,674.00 平方米	2021/1/1 至 2040/7/8	是

2. 公司作为出租人

(1) 经营租赁

1) 租赁收入

项 目	本期数
租赁收入	6,588,504.72
其中：未纳入租赁收款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收入	

2) 经营租赁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固定资产	9,739,083.11

小 计	9,739,083.11
经营租出固定资产详见本报告附注七、25 之说明。	
3) 根据与承租人签订的租赁合同, 不可撤销租赁未来将收到的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剩余期限	期末数
1 年以内	822,520.00
合 计	822,520.00

(2) 融资租赁
与融资租赁相关的当期损益

项 目	本期数
租赁投资净额的融资收益	15,725,891.69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收入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700,000,000.00	695,904,984.42
其他应收款	284,065,973.00	1,076,745,685.50
合计	984,065,973.00	1,772,650,669.9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700,000,000.00	695,904,984.42
合计	700,000,000.00	695,904,984.42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302,000,000.00
3 至 4 年	54,620.00
4 至 5 年	793,315.00
合计	302,847,935.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847,935.00	847,935.00
拆借款	302,000,000.00	1,145,000,000.00
合计	302,847,935.00	1,145,847,935.00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9,102,249.50	-50,320,287.50				18,781,962.00
合计	69,102,249.50	-50,320,287.50				18,781,962.0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再生资源公司	拆借款	260,000,000.00	1年以内	85.85	15,600,000.00
数据管理公司	拆借款	42,000,000.00	1年以内	13.87	2,520,000.00
浙江省机关后勤 经济发展中心	押金及保 证金	793,315.00	4-5年	0.26	634,652.00
温州同人恒玖物 业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 证金	54,620.00	3-4年	0.02	27,310.00
合计	/	302,847,935.00		100.00	18,781,962.00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0,662,839,923.67		10,662,839,923.67	9,818,352,934.54		9,818,352,934.54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68,982,106.45		68,982,106.45	49,074,280.78		49,074,280.78
合计	10,731,822,030.12		10,731,822,030.12	9,867,427,215.32		9,867,427,215.32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宁钢公司	8,373,709,913.86			8,373,709,913.86
再生科技公司	320,929,196.52			320,929,196.52
再生资源公司	191,760,607.47			191,760,607.47

数据管理公司		163,986,989.13		163,986,989.13
杭钢云公司	821,953,216.69			821,953,216.69
浙江云公司	110,000,000.00	680,500,000.00		790,500,000.00
合计	9,818,352,934.54	844,486,989.13		10,662,839,923.67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二、联营企业										
联营企业										
杭钢金属材料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49,074,280.78	29,000,000.00		16,462,466.65			29,000,000.00			65,536,747.43
杭州杭钢世联云科技有限公司		3,600,000.00		-154,640.98						3,445,359.02
小计	49,074,280.78	32,600,000.00		16,307,825.67			29,000,000.00			68,982,106.45
合计	49,074,280.78	32,600,000.00		16,307,825.67			29,000,000.00			68,982,106.45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其他业务	4,901,388.65	4,901,388.65	6,155,072.40	6,077,293.20
合计	4,901,388.65	4,901,388.65	6,155,072.40	6,077,293.20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700,000,000.00	893,904,984.4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6,307,825.67	10,525,630.70
处置金融工具取得的投资收益	172,751,764.54	55,720,256.82
金融工具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29,550,696.98	90,700,000.00
合计	918,610,287.19	1,050,850,871.94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补充资料**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02,679,242.0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94,011.1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9,852,819.34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189,661.99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4,054,662.6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451,245.4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300,472.71
减：所得税影响额	37,295,789.4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289,517.80
合计	110,657,484.01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14	0.49	0.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66	0.45	0.45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吴东明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2 年 4 月 7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